

湖北教育叢刊第一集之九

教育督察員視察湖北教育總報告

何成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湖北教育廳編審委員會編印



# 視察湖北省教育總報告

教育部督學 鍾道贊

視察時間：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此次奉令視察湖北教育兼督促職業教育之推進，為時一

庚·地方教育

月餘，計視察省私立高等教育機關五處，中等教育機關三十

四·結論

二處，初等教育機關十八處，社會教育機關四處，縣市教育

一·湖北教育之過去

行政機關三處，共計六十二處。茲將視察情形及意見報告於

民國以來，各省教育以湖北為最先發達。光緒十八年，

左：

計開

一·湖北教育之過去

兩湖總督張之洞創設鑛務學堂（聘英人魯濱遜為總教習）十

二·湖北教育之經費

九年開辦自強學堂，二十二年開辦武備學堂，二十四年開辦

三·湖北教育之現狀

農業學堂，當時經費充裕，規模尙稱宏偉，同時江漢，經心

甲·經費支配

兩書院各設內科生，分天，地，兵，算四門課士，書院與學

乙·初等教育

堂暫化兩為一矣。庚子以後，學校勃興，在省垣者有文武兩

丙·中學師範

普通中學，江漢經心，兩湖三書院改辦之文高等，軍，警，

丁·職業教育

法，工，商，醫，鑛，鐵路各專門學堂，此外又有存古學堂

戊·高等教育

，省師範，道師範，支部師範，以及兩湖總師範，學生尤多

己·社會教育

。在外縣者，有各府師範，府中學，各縣高初等小學農工商

教育部督學視察湖北省教育總報告



範，後又改爲師範大學，武昌大學，中山大學，及現在之武漢大學，曾四易其校名焉。今全省公私立小學有四一〇六所，學生二〇六八四五人，公私立中等學校有六十七所，學生一四，三八六八人，專門及大學五所，學生八一六八人，從量的方面看來，可說有相當的進步也。惜各級學校——尤其是中等——省立居多，私人及地方辦學者不很發達，故省立初等教育機關學生人數，湖北居首，中等學校學生湖北居第二三，而就初等中等學校之學生全數而言，仍以湖北爲最多。

## 二·湖北教育之經費

湖北省教育經費，宣統三年已有八十二萬兩之預算，指定鹽稅附加及五五學捐，九九學捐爲專款，而以鹽稅附加爲大宗，年收六十五萬餘兩，佔全數四分之三而強，民國元年，鹽稅及附加捐一併收歸國有，致經費無着，純由省庫支給，年撥六十萬元爲維持費，二年議會成立，全年預算數又增至八十萬元，三年中央力主減政，將教費縮至三十六萬元，六年議會重開，恢復至五十萬元，十二年增至百餘萬元，十四年增至二百二十萬元，十八年增至二百九十九萬元，十九年預算數增至四百十三萬元，二十年因接收漢口市教育費，增至四百九十九萬元，惟額支不過三百七十餘萬元，幾與江

蘇媲美矣。二十年以還，受水災土匪影響，省庫異常支絀，不得已逐漸減少，預算雖照舊，而現在實支則只百九十九萬元，各項開支，均照原額打八八九的三重折扣，幾僅及預算之半數矣。

至於地方教育經費，向乏精確調查，根據十八年度統計，各縣共九八五四一二元，二十年度共計一三一五五一九元，二年之間，增加三三〇一〇七元。若細爲分析，則不滿萬元者二十三縣，滿萬元者十六縣，滿二萬元者十五縣，滿三萬元者五縣，滿四萬元者僅三縣，滿五萬元者一縣，滿六萬元者僅二縣，滿八萬元者則一縣而已矣。

## 三·湖北教育之現狀

### 甲·經費支配

(1) 現在湖北省教育經費，爲數百九十九萬，僅合原預算百分之五十強，按月由財廳支給，勉強維持，一切學校行政，事業及薪俸等費，均照八八九三重折扣計算，因之高中校長原定薪水百六十元，現只實得九十五元，教員原定百四十元，現只八十餘元，初中校長原定百四十元，現只實得八十餘元，教員原定百三十元，現只領七十餘元，小學校長現實



領七八十元，教員實領五六十元，其他社會教育機關，情形亦復相同，故教學及服務精神，未免頓受影響。

- (2) 湖北教職員待遇，自民國十七年即行提高，各級學校校長待遇，除小學特殊提高外，尙與各省不相上下，惟高中專任教員，則任課十四小時，月薪百四十元，初中專任教員任課十五小時，月薪百三十元，小學教員任課一千分鐘，月薪自六十元至九十元不等，主任任課極少，校長無庸任課，其一般教學負擔，只及他省三分之二，推其原因，無非希望教員少任課業，多作研究工作，事實上因實得薪水之減少，相率兼課，幾無專任教員之可言，除少數熱心者外，服務精神殊嫌渙散，自談不到研究精神。
- (3) 現在實支二百萬教育經費，爲數雖不算多，但如能將支配標準根本變動，未始不可整理，其法即參照部定規程及各省一般慣例辦理，中等學校校長每週任課八小時以上，主任每週任課十四小時以上，高中教員自二十至二十四小時，初中自二十三至二十六小時，小學校長每週任課三四百分鐘，主任六百分鐘，教員一千分鐘以上。同時裁減冗員與校工，

則原有經費可以支配當覺裕如，不至如現在之捉襟見肘，而校長教職員實得薪水，至少可達原額百分之八十五，如是則一方面可免除兼課之痛苦與精神之渙散，一方面可藉此整頓學校之內容，提高教師之標準，實一舉而兩得也。

#### 乙·初等教育

- (1) 一般省立普通小學，比省立中學師範及實驗小學辦理較有成績，教員亦尙能盡職，惟多按部就班尙少新穎方法與研究精神。
- (2) 各小學之特別教室。如音樂、工藝、圖畫、理科設備尙過得去，遊藝室及圖書儀器設備，尙欠充分，幼稚園物質上布置，較有精彩。
- (3) 學生各科成績，當以國語爲最優，惜教員批改時未能注意新式標點，多用舊式密圈及籠統批語，其實標點之外。遇必要時仍可加用密圈，以表示文句之重要與優美。
- (4) 各小學多有寬廠操場及優美校園，惜未能盡量利用校內外隙地，實施園藝勞作教育，致一切勤勞活動，僅限於掃地及工藝。
- (5) 教授社會科學，往往同聲朗誦，缺乏意義之真切明

瞭，學生拿書及放書，動作必須一致，將書高舉並叫一二三口令，起立時兩手必須向後交接，均非必要，且與養成優美習慣有碍。同時對於學生帶帽惡習及衣服手面整潔等，尙未能注意。

(6) 對於國難教育，十分注意，堪爲各省模範。惟對於校內所貼之標語，學生似多未明瞭其意義。

(7) 各校每週或每日所揭示之名人事跡或格言，用意雖善，但對於考察學生是否注意與瞭解，方法尙欠周到。

(8) 各校保存學生各科成績，往往堆積過多，日久容易散失，應採取代表成績方式如甲乙丙三等成績，先後並列比較，以覘其進步之情況。

(9) 教室內外清潔，多只能注意到地板部分，對於牆上及其他處所之灰塵，往往疏忽。

(10) 統計圖表，調製欠合理，太重美術方面，未注意其真正價值，致失統計意義與移轉參觀者之視線。

(11) 各校學生擁擠不堪，如能自校長以至教員多任課務，騰出教員與時間，利用特別教室，擴充學額，可減少失學兒童之人數。

(12) 工藝教材，多採用厚紙工製作花瓶花籃等物，應多

選擇農藝工程及交通器具爲教材增進兒童實用知識與技能。

#### 丙·中學師範

(1) 省會中學學生訓練，不及外縣之嚴緊，高中師範尤欠注意，影響於小學校教育之精神及將來社會服務之機會甚鉅。

(2) 高中以上學校之理科，完全仰給於省立科學館，便利雖屬不少，惟基本切要儀器，各校仍應設置。不僅可供初中應用，並便於高中學生之自動研究。至貴重儀器，因經濟關係，不妨由科學館負責設置，以備公用，同時各校學生在科學館實驗時，似未能盡量利用時機，爲充分之研究。

(3) 圖書設備雖比儀器爲優，但仍感不足，且學生讀書人數既少，興趣亦不濃厚，管理圖書事宜，應由專任教員指導，不能委諸普通保管員之手，學生多看小說文藝與稗官野史之流，亦非良好現象。

(4) 一般英文教員，多精於文法，對於學生讀書，尙多疏忽，間有教員自己音調尙欠正確者，或係地方土音之故，應加注意。

(5) 各校學生，多負整理及掃除寢室之責，實際上床下

藏垢納污，不堪設想，即女生寢室，亦多未清潔。

- (6) 學生對於符號教育，比較注意，對於自然科學，往往不感興趣，為實現科學救國及校正大學學生過重文法學科起見，須先由中學時代，養成正確觀念與良善習慣。

- (7) 教會學校，尤其是女子中學，英文程度過於注意及提高，如小學每週六小時適等於初中程度，初中每週七小時，超過高中程度，高中超過大學，與一般高中及大學毫不銜接。上課時間，平均每天七小時，分量太重，均應改正。

- (8) 軍事訓練，除極少數學校外，多欠認真實施，設備亦異常簡陋，未能利用軍訓養成優良紀律。

- (9) 課外活動種類殊少，組織指導，均欠健全，故無成績之表現。

- (10) 少數鄉師訓練，無異於普通師範，無農村之勞苦習慣與精神，作業時間亦少，應採用暑假作業方式，以補其不足。

- (11) 青年思想指導，多未注意，升學及就業亦未顧及，現社會經濟破產環境惡劣之湖北，似應特別注意，以防不測。

(12) 減少校工，增加學生服務機會。

- (13) 嚴格考試，極力避免一切不合理的教員袒護學生願全教學顏面之陋習。

#### 丁·職業教育

- (1) 各校各科之修業年限，一律三年，過於劃一，未能依設科目的及職業性質規定。

- (2) 技能學科之訓練，往往因普通學科之擁擠而受影響，致實際作業鮮有超過十四小時以上者。

- (3) 升學準備之空氣濃厚，減少職業教育之意義。

- (4) 教學方法，應從手工作業逐漸及於機械作業，使學生離校後有適應職業環境之能力。

- (5) 各校應多辦年限短促之職業班，俾貧寒青年男女有學習生活技能之機會。

- (6) 省立男女職業學校，省立第三中學，市立職業學校四校，應通盤籌劃。盡量利用各校優良設備，發展各校特長，非有特殊必要須避免重複設施。同時教育學院，應利用廣大農場添辦農業科或農業職業學校。

- (7) 省立第三中學，設有土木，應化，紡織及機械四科，其目的多在升學，惟所習學科，往往不適用於升學



。同時職業訓練，又因科目繁重，技能不專，從事服務，殊感不足，應即決定方針，改辦高級職業學校，以應需要。

(8) 各校各科之設置，往往不能顧及社會需要，只圖學校行政上之便利，一律繼續辦理。

(9) 學校成績，多屬平常，且與社會不接觸，致乏推銷能力，如省立三中之紡織，花樣極佳，省立職業之石印製版，成績尚優，但社會知道者少。

(10) 各校實習場所，每因設備不周，敷衍從事，未能與校外職業機關如工務局紗廠銀行等設法聯絡。藉資實習。

### 戊·高等教育

(1) 省立教育學院，原為培養鄉村師範農事教育及民衆教育之師資與行政人才而設，將來逐漸擴大，訓練職業師資，用意頗善。惟因組織尙未完備，訓練亦欠切實，成績未著。該校農場有八百餘畝之多，未能盡量利用，致其中大部分劃為經濟區，而一切設施如荒地整理，原料經濟等等，均未能合於經濟原則，殊為可惜。似應添辦關於農業職業教育之科或學校，注重於一般農業經營及實施人才之培養，就

其畢業生中志願從事於鄉村師範及推進農業教育者，加以一二年之特殊訓練，效果當必較現行方法為佳。

(2) 私立華中大學，理科設備優良，研究工作亦尚認真，且正從事於儀器等等之仿製與創造，頗堪嘉許。

(3) 私立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設備完全，學生人數雖屬不多，成績尚優，堪稱國內圖書館教育之最高學府。

(4) 私立中華大學，歷史悠久，惟文法科學生畸形發達，似應加以限制，理科設備尙欠完備，宜設法充實。

(5) 私立藝術專科學校，辦理頗久，惜未能適應社會需要，專科學生不多，附設初中部學生占全數五分之一，應極力縮少，師範部範圍可設法擴大，加多手工，圖畫，音樂學科，使有充分服務機會。

### 己·社會教育

(1) 湖北社教，以民國十八年度為最發達，計全省有省立民衆教育館十二所，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四十二所，公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二所，體育場八所，演講所四十所，共計社教機關二百八十七所，民衆學校一百

四十所，較之十九年度多十八所，較之二十年度多五十所，現在專就省立民衆教育館而言，已由十二所而減爲一所，至地方辦理者亦受水災共匪影響，而數量頓減。

(2) 社會教育經費，現僅佔全額百分之三，幾無社教設施之可言，應加注意。

(3) 省立及市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不多，人員亦少，各種事業，辦理尙有成績。

(4) 省立科學實驗館，內分生物，化學，物理三部，設備約值十萬元，頗稱完備，高中以上學校，得益不少。惟應添設儀器標本製造所，專負修理及整理各校原有儀器之責，以節經費。

(5) 省立圖書館，中西藏書約十餘萬冊，其中洋裝書籍約佔十分之一，雜誌不多，閱書場所亦小，光綫又欠佳，現因經費縮少，幾無錢購書，借書方法及管理亦尙須改善。

(6) 民衆學校，數量不多，補習教育，亦多偏於文字符號方面，毫無職業訓練之可言，爲擴大活動範圍計，應盡量利用一切教育機關，負責施社會教育之責

教育部督學視察湖北省教育總報告

，仿照福州市普及識字教育實驗區辦法，令識字民衆負教育不識字民衆之義務，設法推廣。

#### 庚·地方教育

(1) 漢口市教育，自吳市長接任後，頗有起色，對於校舍建築。教員薪俸。尙有一定辦法，學校數量方面亦有增加。

(2) 宜昌爲湖北商埠之一，每年教育經費約八萬元，在各縣中首屈一指，惟其來源全恃特稅，殊欠穩定。社會教育，幾無設施，初等教育，除賴縣款補助略有點綴外，尙無質量之可言。同時烟禁不嚴，青年每多墮落，學校管理上因家庭惡劣環境之故，非常困難，教職員中亦發現有不良嗜好者，尤堪注意。

(3) 江陵，沙市，亦屬商埠之一，年來商業凋敝，社會經濟衰落，教育極不發達，全縣幾找不到幾個完全小學，社會教育，更不足道，教育經費，較之宜昌相差遠甚。

(4) 湖北地方教育，年來因農村經濟之破產，其衰落不堪設想，公家既無力辦理，私人團體又無暇及此，全恃少數省立學校之維持支撐，以繫教育生命於不

絕。人民以能進省立學校肄業爲最大希望與榮耀，因之省立學校學生擁擠不堪，同時地方治安，時常發生問題，一般青年均集中於武漢，幾有人滿之患，而省款支配，大部分用於武漢三鎮，畸形發達與分配不勻，此爲湖北教育之最大問題也。

#### 四·結論

湖北教育，原本發達，經費亦極充裕，只因受水災匪禍影響，範圍縮小，成績平常。地方教育，因經濟與治安關係，幾乎不堪設想，惟目前省教育經費，尙有二百萬元，如能嚴格支配，一切遵照中央規程辦理，不特可資維持，且有改進之餘地，一方面加重教學負擔；一方面提高實際待遇，減

少學校冗員與校工，充實理科及圖書設備內容，嚴格考試並注意學生之讀書興趣與研究科學精神，限制普通中學與師範之添設，擴充職業教育與鄉村師範之範圍，省款之小學教育經費，應自即年起逐漸縮小到最多占全額百分之二十爲止，即以減省之款暫作爲補助各縣市辦理地方小學教育之用。社會教育，須於最近期間內增加經費發展事業，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注意其行政人員之人選，分期選派教職員赴外參觀調查研究，並按期舉辦各種教育講習，以供教育人員之進修，慎重校長人選，最少予以五年之任期，俾有改進發展之機會，其辦理著有成績者，即終身制亦無不可，督促私立學校之立案，並予以嚴格之取締與充分之獎勵。如是則全省教育尙可有整飭希望也。



# 視察湖北省教育報告

教育部視察 吳研因

視察時間：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 第一編 與教育廳接洽調查

### 之事項

依照視察要目，與鄂教廳逐項接洽；由鄂教廳供給調查資料，或與程廳長計議辦理；所得結果，大要如下：

#### 第一 職業教育狀況

- 一、關於執行第九七三六號部令所列一至三各項者

鄂省職業學校經費，在二十一年度爲一十八萬五千八百二十三元，約佔中等教育經費 11.12%；二十二年度爲一十八萬七千九百四十元，約佔中等教育經費 18.07%；與部定標準 35% 相差尙遠。師範學校經費，在二十一年度爲二十八萬二千五百八十六元，約佔中等教育經費 16.02%；二十二年度爲二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十一元，約佔中等教育經費 28%

19% 計超過部定標準 35% 之百分之一，七六。中學經費，在二十一年度爲六十一萬七千四百六十七元，約佔中等教育經費 56.87%；二十二年度爲五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九元，約佔中等教育經費 53.17%，竟超出部定標準 35% 之百分一五。

一七。本年度職校新增經費，爲六千九百三十六元，以後如逐年縮減普通中學經費，並將新增之中等教育經費「逐年」遞增爲職校經費，則部定標準不難達到也。

鄂省省立中學，分設武漢宜昌襄陽黃岡鍾祥江陵安陸鄖陽恩施荊門等處。武漢校數班數較多，將來縮減中學標準，自應按照第九七三六號部令第三項辦理。

- 二、關於職校師資之養成，設備之充實及與各實業機關聯絡聯者

(一) 職校師資之養成 省立職業學校，現設有職業師範科一班，研究應用化學，用以養成該項職業師資。其他養成職校師資之辦法，則尙未有所規定。

(二) 職校設備之充實 省立職業學校有化學實驗室，化學工廠，印刷工廠，照相製版室，土木工程實習室。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有紡織工廠，內設手提機，鐵機，小提花機，大提花機，染色大爐，小爐，蒸溜機，及漂染方面一切用具；並有縫紉工廠，內設縫紉，織襪機多種；有刺繡實習室，則係新近成立。省立第三中學，有機械實習工廠，紡織實習工廠，化學實驗室，物理儀器室，化學藥品器具室，暗室，印圖室等，此外第二中學高中商科，有打字機十餘架。第六中學高中農科，有實習農場。第八中學高中土木工程科，有土木工程實習室。

(三) 職校與實業機關之聯絡 鄂教廳前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湖北省政府令，會同建設廳，擬具湖北省建設教育事業合併或合作計劃大綱，當經會呈核准備案。是項大綱，甚為具體。茲錄其大要如次：

甲·關於建設兩廳現在所屬機關及主管事業之合併事項

- (1) 宜昌林場與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合併；
- (2) 襄陽林場與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合併；

乙·關於建設兩廳現在所屬機關及主管事業之合併事項

(1) 各學校肄業之各項技術學生，由教廳隨時函商建廳，選給實習機會。例如教廳所屬省立第二中學之商科學生，可赴建廳所屬之國貨陳列館及其他營業機關實習；第三中學職業學校女子職業學校，漢口市職業學校之學生，其習土木工程者，可赴省會工程處各公路工程處及各縣隄防工程處實習；習電汽工程者，可赴武漢各水電公司及長途電話管理處實習；習機械者，可赴武漢各種工廠及各汽車管理局實習；習紡織者，可赴布局及各紗廠實習；習印刷者，可赴官紙印刷局實習；習冶鑛者，可赴象鼻山礦及公私煉鐵廠實習；習應用化學者，可赴南湖製革廠及公私製皂廠等實習。即教育學院與一鄉師學生，如有應行實習之農事科目，為寶積菴農場所未設立者，皆可分赴南湖農事試驗場蠶桑試驗場徐家棚棉業試驗場赫山畜牧試驗場羊樓崗茶業試驗場武昌武豐兩林園實習。其他各校如設有職業班次，或添有職業學科者，亦可各按所習科目，准照上例分別請赴相當場所實習。

- (2) 各學校已畢業之各項技術學生，得由教廳函送建廳，按照所習科目，酌量派往相當機關見習

(3) 各工商農礦場所附設之學校或教育事業，於必

要時，由教廳函商建廳協同辦理。

丙·教育廳宜按本省今後建設需要情形，籌辦專科學校，職業學校及各種速成學校。

(1) 應設之專科以上學校如左：

子·工科應設下列各系——土木工程，電氣工程，機械工程，採鑛冶金，色染，應用化學，造船，紡織。

丑·農科應設下列各系——農藝，森林，畜牧，蠶桑。

寅·商科

卯·醫科

(2) 應籌設之高初中職業學校如下：除醫科不設外，所有應設高初中職業學校之科系名目，悉與專科以上學校同。

(3) 應籌設之速成學校如左：

子·土木工程人員訓練班；

丑·汽車司機生訓練班；

寅·長途電話人員訓練班；

卯·無線電人員訓練班；

辰·紡織傳習班；

巳·染織傳習班；

午·簿記速成班；

未·打字速成班。

【附註】以上應設之職業學校及速成學校，得斟酌情形，分別附設單設或共設一地；速成學校擬自二十二年起，即行着手籌辦。

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駐在地，及所轄各縣關於縣屬之建教合作事項。函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遵照總部祕字第六四七號訓令，妥擬實施方案送核。

(四) 升學及職業之指導 鄂教廳奉第六六一七號部令，頒發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小學校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後，當即遵照大綱第五條第一項第七項之規定，分別聘請羅廷光曾昭安嚴士佳陳德炯嚴振岳馮力生蘇汰餘俞菊生魯孟勝楊柏森尹元勛等十一人，為本省實施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陳德炯嚴振岳為本省計劃督促各級學校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專員，辦法正在起草，尙未擬定。

## 第二 教育經費狀況

一·關於省教育經費數量，來源，管理，保障，稽核者



(一) 數量 鄂省本年度教育文化費，核定為二百六十五萬零五百六十九元，除去漢口市教育經費五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外，實計共洋二百一十二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

惟此實計數中所增之省方面各校增班及教育事業上一切必要經費一十二萬元內，經教廳以七萬六千六百四十七元三角六分支配為增班經常費，其餘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元六角四分，係支配為一部分必需之臨時費，故本年度鄂省教育經常費，實得二百零七萬八千八百九十四元三角六分。本年度因全省預算確定，收支適合，而財廳廳長又甚賢能，故教育經費均能按月發放，毫無積欠；遇必要時，且隨時得增領臨時費。又各校所有從前積欠，凡五個月，現均按月籌還二成五。故鄂省教育經費雖較前幾年緊縮至七成，而各教育機關尚能維持現狀，不患為炊無米也。

(二) 來源 除漢口市教育經費就市內一切收入籌撥外，鄂教廳所管教育事業經費，完全仰給於財政廳所徵收全省田賦，契稅，營業稅，房租及其他地方一切收入項下，統籌支配。

(三) 保障與稽核 教育經費，並未經指撥專款，實行獨立；僅由財政廳按照各校館，核定之預算，逐月籌撥，由

教廳轉發具領，事後由各校館，造報計算，呈廳核轉。此不過普通審計程序，別無管理保障稽核之可言也。

### 一·關於省教育經費之獨立運動者

鄂省自二十年秋季洪水為災，稅收益形支絀，教育經費，即不能按月發清，陸續積欠，為數過鉅，如不即謀根本救濟，教育即有破產趨勢。曾由黃前廳長，遵照行政院於二十一年一月第十一次國務會議議決教育部提議訂定保障教育獨立辦法，會同財政廳，派員偕同省立各校館代表，赴京請求援照湘贛兩省成案，由中央指撥鄂岸鹽稅附加為本省教育專款，俾教育不受經濟影響，得以從容展布。適值行政院交替之期，此案遂歸懸擱。嗣沈前廳長到任，仍照原案，分向部省重申前請，僅轉奉行政院分飭財政兩部核辦之令，迄無具體辦法。教育獨立之議，無形中遂告停頓。現在鄂省預算，以收支適合為救濟原則，教育經費，尚能按月發放；即舊有積欠，亦經積極設法，分期籌撥。故各方對於教育獨立一節，尚未置議。教廳為穩定本省教育事業計，現擬重提黃沈兩前廳長任內原案，請求劃定鹽稅附加，作為教育專款。在詎時已與張省主席當面談過，彼亦以為除此之外，並無他法，擬由省府與教部協商請財政部照辦也。

### 三·關於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擴充者。

(一)整理辦法 鄂省縣區教育經費，所謂「一片糊塗賬」，其情形正與他省相同，不可不從速整理。現已由教廳擬定辦法，積極辦理。前教廳本令各縣組織清理地方教育經費委員會，限定期間，清理地方教育經費；惜無負責專員駐縣督促，以致精神渙散，不獲如期收效。此次鄂教廳擬於組織委員會之外，並按照各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每區派專員一人，分赴所屬各縣，督促清理，以期計日程功。清理辦法，計分六項：

(1)請由省府令縣組織清理學款學產委員會，負責整理。委員人數，規定為五人，一，縣長，二，教育局長或教育科長，三，財務委員會代表一人，四，縣教育會代表一人，五，各教育機關代表一人，以期集思廣益，增厚力量。

(2)按行政督察專員區域，每區由教廳派專員一人，分赴所屬各縣督促清理。

(3)清理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4)清理專員，須隨時將清理情形，呈報教廳備查

(5)清理完竣，委員會，即將清理結果，分別造具

詳細表冊，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廳，財政廳，存備查考，並印送各該縣法定機關存查。

(6)清理增益之款，應提出半數以上，專作興辦義務教育之用。

(二)擴充計劃 鄂省各縣教育經費，數量極少。全省不足一百五十萬，較之湘省落後殊甚。故地方教育，亦絕無基礎可言。為發展地方教育計，自不得不從速擴充地方教育經費。茲將教廳所定計劃，摘錄如下：

(1)省款補助 大要為：第一年先就克復區域之各縣辦理；按照各該縣需要情形，分別撥款補助，為舉辦巡迴講演，或巡迴民衆學校及設立小學之用。第二年，巡迴講演，或巡迴民衆學校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措；原有補助費，移作補助各該區縣，及其他區縣，增設小學之用。第三年，由各區已設小學之補助費內，提撥三分之一，移作補助其他學款支絀，教育落後之縣份，以期三年之後，各區最貧瘠縣份，均得相當之省款補助；地方教育，得以平均發展。業經教廳將是項辦法連同分年補助地方教育事業經費概數表，提經省府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並指定全省菸酒牌照稅為此項補助之款。

(2) 裁釐抵補 營業稅制度實行以後，各種釐金教育附捐，及類似釐金教育附捐，同時取消，地方教育經費損失重大。現擬遵照營業稅法之規定，及省府訓令，按照損失實數，由營業稅項下，提出彌補，並請省府照案撥付。

(3) 捐稅附加 各項附捐，本有以不超過正稅為原則之規定。鄂省附加捐稅，本未超過正稅，現擬按照此項原則，酌量加收各項教育附捐，以裕經費。此為主要辦法，但各縣實行者現尚不多。

(4) 祀產提成 各縣祠產，廟產，會產，多用於無益消耗。現擬照各項產業多寡，及其人口繁簡比例，酌留一部份為各該祠，廟，會，必需費用外，其餘由區教育委員會，教育委員，負責勸令提出確定之產業若干成，為辦學之用；即以各該祠，廟，會經管人，為各該祠，廟，會，所設立學校之校董，以保持其原有之產權。——此與湘省已行辦法相同；而提出確定產業成數，則較湘省為進一步矣。

以上(1)(2)(3)(4)各節，業經鄂教廳召集湖北全省縣區教育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現正分別逐項按照實行。

(三) 稽核辦法 各縣教育經費監督支配各問題，在十九年度以前，致屬尚無精密之計劃，各縣亦無遵循之矩矱，

大都各行其是：以致教費充裕縣份，則浮報濫支，枯竭縣份，則顧此失彼。黃前廳長為謀整理劃一起見，曾於二十年度開始時，召集教育局長會議，參酌各縣實在情況，規定湖北各縣教育局編製全縣教育經費年度預算書暫行辦法，湖北各縣教育局編製全縣教育經費歲出預算應行注意事項，湖北各縣教育經常費支給標準，各縣應按照經費實數及新定支給標準規定應辦教育事業，湖北各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式各案，頒發施行，俾各縣得按教費之多少作平均之支配。二十一年度開始，復將各縣教育經常費支給標準加以修正，並製發湖北各縣教育局及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編造教費計算書類暫行辦法及計算書類各種式樣，藉為經費開支事後之監督，迄本年度，尚依沿用該項規章，以為審核之標準。至各縣教費之多寡，除九縣未據呈報無從查明外，計不滿一萬元者十六縣，一萬元以上者十五縣，二萬元以上者十七縣，三萬元以上者六縣，四萬元以上者三縣，五萬元以上者兩縣，七萬八萬元以上者各一縣，總計已報各縣教費，不過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餘元。即以未報九縣平均每縣以一萬元併合入計算，全省各縣教費，亦不過一百四十萬元左右。此區區之數，尚係根據各縣呈報預算之數而得，如遭兵禍天災，則所收尚不



能足額。以全省地方之大，全年教費，仰給于區，不能足額之一百四十萬元之數，其不敷也必矣。故今後湖北地方教育經費整理擴充外，並應設法監督用途，以期少數學款，均用於有益之地也。

## 第三 整理公私立中學狀況

### 一 關於高級中學集中辦理者

鄂省在民國

十九年以前，無單獨設立之高級中學；而完全中學，亦僅設在省會及較大之都邑市鎮。如在武昌者有一中，二中，一女中，二女中；在漢陽者有三中；在宜昌者有四中；在襄陽者有五中；在黃岡者有六中；在江陵者有八中；此外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中學，皆僅有初級班次。至十九年夏季，黃前廳長始計劃高中集中，設省立高級中學於武昌；並令有高中班次學校，停招高中學生；該校即於是年開辦，分男女兩部，始僅男生三班，女生兩班；後逐年添至男生八班，女生四班。但以初中畢業學生人數過多，僅一高中，實屬不能容納，且鄂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如鄂西鄂北各邊陲地方學生，來省求學，負笈千里，亦至困難。嗣經廳派員詳查，暫准五中辦理高中一班；女子中學方面，先准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第二女子中學，各有高初中學生。廿一年八月沈前廳長任內，將省立高級中學女子部學生，撥入省立第二女子中學肄業，一女中亦停招高中學生；二女中停招初中新生，原有初中，至辦至畢業為止，校名改為省立女子高級中校，專辦女子高中。後以該省各小學畢業女生亦多，一女中一校招收初中，大有人滿之患，致青年女生無處求學，因之女高中仍兼辦初中，以資救濟。而一女中之高中，亦繼續辦理。來年度則擬將兩校高中學生集中一校。

### 二 關於縣(市)立中等學校經費求達部定

#### 標準者

鄂省各縣教育，多注重小學；故教育經費，多分配在小學教育項下。有中學者，不過三五縣，如

蒲圻，松滋，黃梅，黃陂等縣。其經費之分配，照部定標準之成分，恐相差甚遠。在未設立中學者，以所有經費，辦理小學，已嫌不足，設有中學者，亦不過勉強湊合，辦一班或二班而已。若照九七三六號部令第一項所列標準：以中等教育經費百分之四十辦理中學，百分之六十辦理師範職業，則中學與師範職業，恐兩敗俱傷。故敎廳對於已設有中學縣分，擬令其嗣後一概不准擴充；至以後欲辦中等學校縣分，則各籌設職業學校，以符提倡生產教育之旨。

### 三 關於督促私立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職業補習學校者

鄂教廳對於私立中學之考查，尙屬嚴格。辦理不良者，即予以切實取締。如本學期私立華夏中學，業經該廳令飭停辦；如私立楚材三楚兩

校，經督學視察報告辦理不善，亦經該廳分別令飭改進。至私立職業學校，鄂省甚不發達，嗣後自當加意提倡。私立中學呈請設立者，亦當嚴加限制，飭令改辦職業學校，以符部令，而使私立職校與私立中學平均發展。

### 第四 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推行狀況

#### 一 關於第一期義務教育者

鄂省義務教育，於十七年即成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實施，十九年按照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決定實施義務教育方案，分期計劃，以五年爲一期，先後擬定第一期計劃大綱，第一期第一年實施計劃及第一期第二年實施計劃，以備逐步施行。惟因治安及經費關係，未能一一舉辦。茲僅就已施行者，分別陳述於後：

(一)省辦及漢口市辦義務教育概況 前此教廳爲推行義務起見，曾辦多量之初級小學於武漢。民國十八年：漢口特

別市政府成立，所有省辦設於該市之公立初小三十校，悉由市教育局管理，設於武昌之公立初小三十八校，則仍由廳辦。是年冬，武昌市增設初小二十二校，合原有之三十八校，共爲六十校。漢口市亦逐漸增加，至二十年秋，增至五十四校。繼因該市又改爲普通市，教育局裁銷，該市各初小，遂又移歸教廳主管。此外教廳並於十八年冬，以省款開辦各縣初級小學一百校；每縣校數，按其縣治之大小，與治安之關係，酌定設一校，二校，或三校不等。十九年秋，更劃定人口較繁盛，商業較發達之縣市，爲六個義務教育實驗區：(一)武昌實驗區——以武昌市原有之六十校，爲該區城市區初小，並增設鄉村區初小十三校；(二)漢陽實驗區——設城市區初小十校，鄉村區初小十六校；(三)宜昌實驗區——設城市區初小六校，鄉村區初小四校；(四)襄樊實驗區——設初小十二校；(五)沙市實驗區——設初小五校；(六)武穴實驗區——設初小五校。惟嗣後各縣秩序，多不寧靖，所設之省立各縣初小，遂逐漸停辦之；間有尙存在者，亦分別令交所在各縣教育局，改辦爲縣立中心小學或初級小學。二十一年秋，教廳奉湖北省政府令，再將設在漢口之初小五十四校，移歸漢口市政府辦理。省立實驗區各初小，亦於同年十

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減經費令，大多數均歸停辦。惟武昌城市區六十校，則尚繼續存在。本年八月該六十校中，有利用逆產作校舍之第三十，第三十一兩初小，因湖北省政府議決將各該房屋發還原業主；第十三，第三十八，第四十各初小，因校舍太不適用，而一時又皆不能覓定相當校址，亦分別併入其他各校。但初小雖減五校，在班次則未減也。且就減去小學所節餘之經費，在省立武昌各小學中，附設簡易小學班十班，以救濟不能入正式小學肄業之貧苦兒童。現在省立武昌城市初級小學實數為五十五校，漢口市亦因種種關係，減併而為四十六校。按如此辦理，僅可謂為省與漢口市辦理初級小學狀況，雖亦不無小補於義教，實非義務教育之正當辦法也。

(二)縣辦義務教育概況 各縣第一期義務教育，因受天災人禍影響，有擬定計畫而不能實行者，有已經開辦初小而中途停頓者。就中能增設學校之縣分，實屬寥寥，（見第二編第五章第二節乙項）。據十九年度鄂省初等教育概況調查報告，全省有二八九九一二人，而初小學生祇一四九四三一人，受義務兒童僅佔兒童百分之五。一〇強，鄂省義教，其可憐情狀，蓋與邊遠省分等也。

## 二一·關於短期義務教育者

鄂省短期義務教育，曾經教廳於民國二十一年，擬定實施計畫，預計自該年八月起，至二十四年七月止，分為三期；省，縣，市，各按期分途設立實驗區，學區，以及各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以期至第三期時，全省年長失學兒童，皆得受短期義務教育。但因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以軍需需要最急，令發湖北省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縮減經費月支預算書，以致鄂省第一期短期義務教育計畫，未能實現。本年度開始時，亦因經費不充裕，僅先設武昌，宜昌，襄陽三個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以為推行初步。現僅有省設短期小學十所。漢口市現正籌設實驗區，亦設有短期小學數所。各縣區已經呈送實施計劃者，計有二十四縣；計劃不合，令飭另擬者，計有十縣；呈述暫時不能舉辦者，計有二縣；其餘尚未擬呈計劃。總之所謂短期義務教育，在鄂省亦不過僅資點綴，其成績且不及湘省也。

(一)民衆教育概況 (1)民衆教育館，省立民衆教育館，原分一，二，三三等，共計十四所。一等館月支經費一千一百六十元，二等館八百二十五元，三等館二百三十元。事簡人繁，不無冗濫。旋將一二兩等館，改為甲種館，月支經

費，減為六百元；三等館改為乙種館，仍照三等館原數支給。惟改組以後，仍少成績。遂又停辦乙種館四所，改為甲種館一所，更名為省立實驗民衆教育館，經費略有增加，迨至二十一年十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飭縮減經費，除實驗民衆教育館外，其餘各館，一律停辦。教廳以民衆教育，係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須就宜昌襄陽兩縣，各增設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各月支經費五百元，分別組織成立。至各縣已設有民衆教育館者，計武昌等四十五縣，共四十五所。其經費最多者，每月約有二百六七十元，最少者，每月四五十元不等。(2)民衆學校 教廳前為力謀推進民衆教育起見，自十九年十二月份起，曾將黃陂等十二縣之巡迴講演所，暨兼辦巡迴文庫處，均改為民衆學校。並于十九年十月及二十年二月，先後檢發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暨該廳規定之民衆學校章程，分別令飭省私立各級中小學校，及省立各民衆教育館，遵設民衆學校，期收推進之實效。至各縣已設民衆學校者，計有鍾祥等二十三縣，合計一五〇校，男女學生五六〇五名，年費一四五三八元。(3)圖書館 該省省立圖書館，創於清張之洞督鄂時代。儲藏圖書，頗稱豐富。嗣以迭遭兵災，散佚頗多。迨至民國十七年，經省府及教廳派員

整理後，即按照現代圖書分類法，編定目錄，公開閱覽。每月經費一千五百四十五元，所藏各種新舊書籍，共計十一萬零九百九十三冊。至各縣設有圖書館者，計宜昌等十二縣，共十二所。其經費最多者，為宜昌中山圖書館，每年由商埠局，撥給二千四百元。藏書最多者，為咸寧縣立圖書館，藏書三千種，分經史子集科學東西文哲學等七類。(4)識字運動 教廳關於識字運動之推進，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下學期，呈奉省政府核准，成立全省識字運動委員會，辦理尙有成效。嗣以經費困難，奉令停辦。現該廳民衆教育委員會，業經組織成立，擬有識字運動計劃，定期實施。至各縣設有識字運動委員會，僅武昌咸甯當陽崇陽襄陽等五縣而已。

## 第五 女子中等教育推廣狀況

光緒三十年，該省辦有女子保育科，附設於武昌閱馬廠幼稚園內，未久，因學生不多，移併私人所辦之女子啟秀學堂，設在痘母祠，開湖北女子中等教育風氣之先聲。民國三年春省立女子職業學校，在武昌正衛街開設；五年秋添招中學生，改名為省立女子中學校。十三年設在東捲棚之省立女子中學添招初中女生，改名為省立第二女子中學設有三班，原有正衛街之省立女子中學，遂改稱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



，內設有初中二班，職業速成班三班。省立女子師範學校開辦最早，規模亦較大。當時女子中等教育僅武昌一隅有之，外縣則絕無。民國十五年，各校無形停頓。十六年春，在武昌設有省立第一女子中學，以洪井街爲本部，正街爲第二部，計設高中師範科普通科初中共十三班；在漢口漢陽設有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以漢口漢城北里爲本部，漢陽之舊有晴川中學爲第二部，漢口新興街爲第三部，計設高初中共十二班。十七年春將省立第一女子中學之高中師範科撥出，單獨設立，名爲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將原有高初中班次加以擴充，成爲現今之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計高初中共十二班，而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之第二部，改屬省立第三中學女子部，年餘撤銷，將該二部學生全數分別轉入一二女中收編肄業。再宜昌之省立四中，襄陽之省立五中，因應地方女生升學之需要，各增設女子部。逐年擴充，各設有女子初中四班，至是女子中等教育，乃漸發展於外縣矣。又武昌之私立中華大學附屬職業學校，設初中縫紉，染織，刺繡等組；漢口市教育局開辦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先設初中，後添辦高中，市立職業學校第三部，計有學生七班；鍾祥之省立七中，江陵之省立

八中，亦於十八年相繼各設女子部，添招初中班次一班至三班，而女生升學之機會，日漸增多矣。廿年六月教廳通令取締男女生同班教學已兼收女生之學校，以後不准招收女生，原有女生以廳令轉入一二女中或設有女子部之學校肄業。一面令省立第二女中全部遷至武昌方言街，加撥省立高中女子部四班，改名爲現今之省立女子高級中學，計設高初中共十三班。私立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內增辦附中女子部，設有高初中各五班，私立宜昌女子初中武昌善導漢口育賢，懿訓，聖羅以及各女子初中，先後呈准立案，開辦招生，各設有三班至六七班不等。現尙在進行校董會立案者，有私立漢口武漢女中私立漢口漢光女初中，私立宜昌哀歐墮女初中，均因環境需要而設。近幾年來省立女中女子高中漢口市一女中每屆招考初中班次新生，報考者皆達四五百人之多，雖試驗成績及格，往往因班額所限，不獲收錄。教廳擬第一步於省市方面之各女中學內，增設初中班次；省外邊陲方面，如鄖陽之省立十一中，建始之省立十三中，俱增女子部，各設初中三班。第二步擬將宜昌之省立四中襄陽之省立五中女子部，分開單設成爲省立女子初級中學，各擴充班額至六班。第三步統計每學期初中女生畢業人數多寡，力圖擴充高中班次，以

期女子中等教育能逐年推廣，女生多得升學之機會。

## 第六 中小學法規實施狀況

### 一、關於中學，師範學校，職業學校 法及規程者

(一) 實施狀況 鄂省自本學期起，所有公私立各學校之教學設施，業經教廳遵照部頒規程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例如(1)規定省立中學徵收學生各種用費標準；先是各校徵收學生用費，如雜費，損失費，寄宿費，被單費，制服費，體育費等，名目繁多，漫無標準，且數量極大，雜費有收至七元者，制服費有收至九元者。現經該廳酌量規定(甲)學費照舊免收，(乙)圖書費照舊免收，(丙)體育費每生每學期收費至多不得過五角，(丁)制服費，冬夏兩季各一套，用國貨布質以時價為標準，冬季不得過四元，夏季不得過三元，(戊)凡中學規程中所未規定之雜費，損失費，被單費，寄宿費等，一律不准徵收，(己)招生報名費，本期應專案呈廳核奪，以後報名費每生至多不得超過五角。(2)規定學生學業成績計算方法。(3)規定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例。(4)改定各學校名，(但省立中學現尙多未改名)。其他如訂定中等

學校經費審核辦法，設置獎學金額，製定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等事項，因關係全省教育經費，尙須通盤籌劃。至各校每學期應報之新生插班生一覽表，復學，退學，休學學生一覽表，各級肄業學生成績一覽表，教職員一覽表，均經分別呈報。其他法規所規定應辦事項，尙未辦理完竣者，均擬於最短期間一一實施。

(二) 意見 教廳以部頒中學規程第六十四條及師範學校規程第六十八條關於畢業考試成績不及格，均令留級一學年之規定；徵之鄂省辦理畢業會考以來之事實，對於不及格學生均令留級一學期，至下屆隨同考試，多能及格情形；以為留級一學年，嫌其時間太長，恐於學生光陰有礙，擬請修改為「均應令留級一學期或一學年」(視其考試成績能否及格為判斷)。

### 二、關於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者

(一) 實施狀況 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在未奉部頒會考規程以前，教廳曾擬具暫行辦法，呈准試辦，已歷四屆；會考規程既頒，遵照規程辦理者亦舉行兩屆。惟因鄂省情形特殊，辦理略予變通：在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只中學會考，小學奉令暫不舉行；在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中小學一律會考。但在

武漢以外之各校，只能派員或派當地縣長主試，與規程所定分區舉行辦法稍有不同。其餘悉照規程施行。

(二)意見 教廳以爲畢業會考，應不僅限於中小學畢業學生，師範職業學校學生畢業亦應會考。再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規定復試仍不及格學生，准其補習一學年於下次會考時，再行參加各該科會考；而鄂省會考，每年舉行兩次，上學期會考不及格學生，即在下學期會考時補考；若令其補習一學年，則須再下次會考時，始能參加補考，似嫌時間太長，恐於學生光陰有礙。擬請修改爲一學期。中學會考學科，應減少二科或一科，以便學生專心預備主要科目。

### 二、關於小學法小學規程及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者

(一)實施狀況 小學法小學規程及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頒行後，所有鄂省初等教育單行法規及辦法，除小學經費標準，小學經費公開審核辦法，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因事實困難，仍照舊辦理，暫緩改訂，及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章程小學體育考查辦法正在擬訂外，其餘均按照規程，參酌地方情形，分別釐定。並經該廳令飭各小學遵照。至小學畢業會考，亦遵令於廿一年度下學期

舉行。茲將實施情形，分別述要如下：(1)改定省立各小學校名稱並刊發鈴記，已遵照小學規程第二章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原有省立各小學各就所在地點，分別改定校名，分別刊刻鈴記，轉發各小學啟用。(2)通令各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教廳已照小學規程，第十一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訂定公立各小學除徵收書籍費及制服費，私立各小學除徵收書籍費制服費及學費外，其他雜費，一律免收。至徵收之書籍及制服費，亦須於每學期終了時，結算清楚，多退少補。又私立各小學徵收學費，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但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業經廳令遵照辦理。(3)令各實驗小學，呈報實驗計劃及結果。小學規程第二章第十七條規定實驗小學應呈報實驗計劃及結果，業由教廳令飭省立實驗學校及省立各師範附屬小學，將上學期實驗結果及本學期實驗計劃呈廳核轉。(4)訂定本省小學學生各科成績計算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小學學生升學留級辦法。小學規程第八章第五十三條規定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核准備案；業經教廳分別擬定，呈准教部備案，并令飭各小學遵照。(5)召集各

小學教務聯席會議 教廳爲實施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起見，曾於廿二年八月召集省私立各小學教務主任及省立各師範附小主任舉行小學教務聯席會議。計報告事項共五件，決議事項共十一件；業經通令各小學遵照分別辦理。惟查小學教務聯席會議決議案，如每次教學時間，中年級定四十分，殊失部定標準原意，即席議定採用商務中華世界等教科書爲教本，亦屬顯背部令。幸第二案已由教廳注意及之，已將教科書應由各校自由採用之部令轉知各校。(6)通令各小學按期造報教職員一覽表 小學規程第二章第十五條規定各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教職員名冊備案。業經教廳製定表式，檢發各校按期造報；並令飭遵照部頒上項規程第十二章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所有各該校新聘教員，及解職教員，並開列解職原由，呈廳核奪，以資保障，而防雜濫。(7)製定小學應報各種表冊式樣，令發遵照造報。如小學學生各科成績計算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小學學生升級降級辦法，均經遵照小學規程另行訂定，檢發各小學遵照。所有各小學以前畢業學生成績一覽表，六下學生清冊，及學期成績一覽表式樣。因成績計算方法變更，不能適用。又各小學呈報學生一覽表格式，極不一致，均經該廳分別訂定

，檢發各校遵照造報。(8)舉行各小學畢業會考 鄂省於二十一年度上學期，因經費困難，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以小學畢業會考，應予剔除。至二十一年度下學期始克遵照舉行。所有省區各小學，均參加畢業會考。其餘武穴襄陽宜昌各區省立小學，均由教廳派員前往主試。至各縣小學，除因經費困難，不能舉辦，或僅一校畢業，無庸會考外，其餘各小學均一律舉行。所有會考試卷試題及評閱成績，核算分數，統由畢業會考委員會辦理。(9)通令各縣政府審查及檢定小學教師 鄂省各縣教育，近年尙無相當進展，其間固不無他種關係，而師資缺乏，實爲最大原因。教廳現擬定辦法三項：(甲)就現任小學教員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審查資格，分別去留；(乙)小學教師，遇有缺額，應儘先以派往各該縣服務之師範畢業生遞補；(丙)遵照小學規程第七十六至七十九各條規定，檢定小學教師。上開辦法，業經教廳通令各縣政府遵照切實辦理。惟各縣小學教員之檢定，應由教廳辦理，已面告程廳長矣。

## 第七 免費學額及獎學金等之規定

查鄂省各校早已規定一律免收學費。市縣以下各類學校免費學額尙無規定。省縣市獎學金亦未規定。惟學生留學省



外各大學專門學校者，自民國十七年秋起，設有留學省外津貼廿名，每年年給國幣一百五十元；對於是項津貼請求之核准，係依照湖北省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辦理，每年分二次發給。後因該部規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設置獎學金額，由國庫支給，各省市中等學校，每年設置獎學金額，由省庫支給。致應遂於廿一年八月將省外留學津貼及體專津貼二費，移作本省各級學校獎學金，設置名額五十名：初中每年年給國幣八十元；高中每年年給國幣一百元。提經省府委員會議通過。旋因省教育經費一再縮減，此項經費，亦經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剔除未列預算，迄未通令施行。惟鄂省災禍頻仍，民生凋敝，已成普遍現象；雖省市各校自十六年起以至現在，規定一律免收學費；然中產以下之家，猶以供給學生膳宿書籍等費爲苦，時有中途輟學之事，猶以優秀學生，無力升學者爲最可惜！敝廳擬俟下年度編製預算時，呈准施行前定獎學金辦法，以資激勵。茲附錄辦法二種如下：

(一)湖北省留學省外學生津貼辦法摘要(1)津貼名額暫定二十名，每年年給國幣一百五十元。(2)以肄業左列各學校本科者爲限，甲·國立大學或專科學校，乙·各省市立大學或專門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備案者，丙·私立大學或專科學

門學校經教育部立案者。(3)請領津貼，須備具各條件：甲·家計貧寒無力繼續求學者；乙·在校修業成績優良者；丙·所入科系爲本省必需，而省內各大學或專科學校未經驗辦者。(4)凡請領津貼，須檢具證件，呈由該校轉報湖北省政府教育廳核給。(5)准領津貼學生，如中途輟學或自由轉系轉科轉校，即停止津貼。(6)津貼名額之序補，依第三條(見上(2))所列次第辦理。學校同等，儘年級較高者序補；年級相同，儘成績特優者序補。(7)凡經已領受津貼之畢業學生，應在本省服務三年。

(二)湖北省二十一年度下學期中小學畢業會考成績優良之學生及學校獎勵辦法：(1)高中前五名，第一名以四十元，第二名三十五元，第三名三十元，第四名二十五元，第五名二十元之書券獎勵(合計一百五十元)。初中前五名，第一名以三十元，第二名二十五元，第三名二十元，第四名十五元，第五名十元之書券獎勵(合計一百元)。小學前五名，第一名以二十元，第二名十六元，第三名十二元，第四名八元，第五名四元之書券獎勵(六十元)。以上學生除書券獎勵外，並分別給以獎狀。(2)各科前三名，均分別給以獎狀。如有二人以上分數相同者均給予獎狀；其名次就各該生總成

績定之。(3)高中，初中，小學成績第一者，均給獎狀。

## 第八 中小學教學，設備及勞作科之改善

### (一)中學方面

(1)改善各科設備及教學 武昌設有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除初中學生仍在各校實習外，所有各校高中學生理化，博物學科實驗，均在該館舉行。教廳又督率各校慎選課本，採用補充教材，增加補習時間，輔導學生自修，設置圖書，舉行學科競賽，設立各種學科研究會等。

(2)注重勞作科目之實際情形 勞作一科，各校每週多為二小時。其作業在男子學校多授農業學科，及泥，木，竹，金等小手工；女子學校則為刺繡，編織等小手工。此外各學校，將寢室教室之洒掃事項，責成學生負責；女子學校，並督促女生從事於洗衣縫紉等工作。各校有校園者，並令學生栽植樹木，播種耕耘，為農學科之試驗。

### (二)小學方面

(1)各小學製備各種日誌及教材進度表 各小學各種日誌及各科教材進度表，多不齊全，以致各校日常活動狀況，

及教學進度，均無從考查。業經教廳通令各小學，嗣後應備校務日誌教務日誌級務日誌暨護日誌，四種；各級小學，應備教務日誌一種，均按日填註。每學期開始，應分別編製各級教材進度表，以備查考。

(2)各小學注重勞作科目之實際情形 鄂省各小學對於學生勞動工作，及生產作業，向不重視。業經教廳飭各小學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勞作科規定各項，及該廳所訂各小學勞作費支用標準，切實施行。並令於學期終結時，將勞作科實驗情形，詳細具報。

(3)規定各小學圖書儀器費及勞作實習費支用標準，業經教廳按照小學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參酌本省各小學經費實際情形，予以規定。所有各小學圖書儀器費及勞作實習費，每月應各佔辦公費百分之十五，切實開支，不得移用，自本年十月份起，一律實行。

## 第二編 中等學校，小學幼稚園及教育行政概觀

### 稚園及教育行政概觀

此次在鄂視察，為時僅十餘日，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湘詣鄂，十二月七日即離鄂回京。所至之地，僅

武昌，漢口，黃陂，黃安四處；鄂西以鍾部督學前往視察未久（二十二年四月），可無庸再往；鄂北復以天有雨意，恐遇雨路泥濘不可行；且離京既久（因在鄂已近匝月），急欲適歸；故止於此。

所觀學校：中學，武昌省立及私立中學十餘，漢口市立及私立女中二，黃陂縣立初中一；職校，武昌省立，漢口市立各一；師範更少；小學，武昌漢口黃安黃陂省，市，縣立十餘；合共不足三十校。所觀察者，實與在湘時之「走馬看花」無異，所見教育行政狀況：猶略而不詳。幸鄂教廳代為編發所製「學校概況調查表」，於省立及武漢公私立各校，並編發「縣市教育行政概況調查表」於各縣市，多數經已填送，閱之亦可想見其梗概。

本編所論列者，除一部分親往觀察外，餘均以調查表為依據。關於各校之視察，以鍾部督學視察各校後，分別編列視察報告甚詳；此編概括言之，以免多所雷同也。

## 第一 中學

### 一．地點分配及需要

湖北省立中學計共十七所：高中，女子高中，一女中，一中，二中，九中及實驗學校，均設武昌，三中，十二中，

設漢陽，四中設宜昌，五中設襄陽，六中設黃州，七中設鍾祥，八中設江陵，十中設安陸，十一中設鄖縣，十三中設恩施，十四中設荊門。縣市立中學為數極少，漢口市有市立中學及女子中學各一所，松滋，天門，黃陂三縣各有縣立初中一所。私立中學初中三十餘所，多數設於武昌及漢口。故鄂省中學之分佈，集中於武漢，發展殊欠平均也。

其編制：省立高中設高中普通科三級，女子高中，一女中，一中，五中，均為初中與高中普通科合設者。二中高初合設，高中班為商科。三中高初合設，高中班為機械科，應化科，土木科，初中並有金工職業科。四中男女兼收，係由前第三師範改設，故仍有師範班。六中高初合設，高中班為農科。七中，九中，十中，十一中，十二中，十三中，十四中均為初中。八中高初合設，高中普通科及土木科各一班，初中並有女子部。漢口市立一中及一女中均為高初合設之普通中學。

鄂省地方教育近年受天災人禍影響，衰落益甚，縣立中學既以地方教費支絀，無力創設；省立中學又集中武漢等大都市；幸鄂省初中畢業生無多，否則區區高中普通科實不足以應需要也。又鄂省中學高中為職業性質者，似應將初中之

一部分亦改爲職業性質，逕稱職業學校。

## 二一·設備·教學及訓育一斑

(一)設備 武昌中學校地校舍，多數均甚寬宏，爲清末

張之洞督兩湖時所規劃，想見當時「大刀闊斧」之一斑。惟建築既久，且有中經駐軍者，故破舊但修葺或改建者，亦不在少數矣。私立中華大學暨附中，方建築新舍，雖不盡合式

，而規模亦尙可觀。文華及聖希理達等教會學校，則建築佈置，均甚整潔適用。漢口市女中，雖內外整潔，不亞教會女

學，但校地校舍過窄，且無餘地可資發展。私立武漢女中規模爲漢口各校最，建築設備，均甚堅實優美，惜園庭太少，

操場亦爲街路所隔，非另設法擴充並溝通不可。武昌各校儀器均甚少，蓋另設省立公共科學實驗館，設備充實，高中科

學實驗，可往該館教學也。一女中，七中，操場均嫌過小。此外，漢口市立一中，校舍既狹，儀器亦不充足。私立羣化

，楚材，荆南，大公，漢光等校校舍多嫌過小，設備亦未充實。最簡陋者，殆莫甚於黃陂縣立初中，除兩三如「號房」

式之教室外，別無餘地，亦無長物，蓋不及一普通之初級小學也。

(二)教學 省立女子高中及私立育傑二校，教本多採用

英文原本，殊屬不合。其他各校教本，尙能多採審定之本。

教學方法亦有用啟導式者；但就此所見者而論，實以注入式爲多。餘見鍾部督學視察湖北教育總報告丙項(6)(9)(13)各點，蓋今猶昔也。

(三)訓育 鍾部督學視察湖北教育總報告謂省會中學訓

練不嚴緊，學生對於清潔等極不注意。校工過多學生服務機會反少，……此種現象今已稍稍改進，女中尤較整飭，女生寢室尤較清潔，與前此大不同矣。惟各校訓育方法，消極多於積極；訓育責任，率由訓育主任等少數人負之，多數教員僅教書而已，不能兼盡訓育之責也。大概論之，鄂省中學學生，近年爲政治力量所鎮懾而安定，但男生仍多流於浪漫，隨便，或爲地方或種勢力之引誘，似不若湘學生之向上；各中學教員，則除少數私中外，對於學生亦往往放任不問，一聽其自然，甚望其切實改進也。

各校特點一斑 概括言之：教職員方面，派別已不如前此之甚，近頗有欲以辦學與他派爭勝而求自立者；但傳單揭帖，攻訐取代之風，未能盡免。學生方面，多有着制服之習慣，並自理膳食，鮮有因膳食而鬧學者。學風大抵女校優於男校。至於一中軍事訓練甚有成績；女高中獎勵學生佈置教



室，設置級圖書館，並注重勞作實習；三中之初中部亦有職業科，校址適設在工業中心之漢陽，實習參觀較便；四中校風優良，校園布置得宜；五中生活儉樸，教員多住校內；六中，七中學生多貧寒，能吃苦；八中學生酷好運動；一中女學風優良，訓育教學均有可取處；武昌私立文華聖希理達均甚整潔；漢口私立博學校內有自建之游泳池，且有六十餘畝之農場；私立武漢女中，校舍煥然一新，設備亦覺完備；此則各校各別之特點也。

## 第二 師範學校

### 一．地點分配及需要

湖北省立師範學校計五所，省立師範，女師範，第一鄉村師範均設武昌，二鄉師設宜昌，三鄉師設襄陽。省立第十一及十三兩中學，今年亦添設師範科，一在鄂北鄖陽，一在鄂西恩施。縣立師範無之。以省立各師範言，分設在武昌及鄂西，鄂北，支配尚覺均勻，惟鄂東竟無一所，將來如添辦師範，當設在黃州一帶也。

省立師範有高中師範三個年級各二班，學生二百三十八人；女師範高中師範六班，幼稚師範一班，計三百零六人；一鄉師高中師範五班，二百十八人；二鄉師學生三班，一百

三十餘人；三鄉師四級，計一百八十五人，內有女生一班，四十六人。五校學生僅千餘人，每年畢業生至多三百餘人；縣立師範既未設立，全省小學師資，專賴此區區之數供給，鄂省小學雖少，當仍有「供不應求」之感。如再推行義教，當更感不敷分配。鄂省師範學校之應增設，擴充，已成爲當然之趨勢；至縣立師範，則亦應鼓勵設立，以期師資之多產。生焉。女子師範，尤應擴充。

### 二．現狀一斑

(一)設備 省立師範爲存古學堂舊址，校舍殊嫌陳舊；操場祇三十五公方丈，以之供三百三十餘學生之用，未免過小；圖書儀器，亦甚簡陋；勞作雖有工藝教室，僅供點綴而已。省立女師校舍狹小，操場尤窄，圖書儀器，亦甚缺乏；勞作設備惟手工教室而已。省立第一鄉師正在武昌城外教育學院之東，建築新舍，地方寬廣，足資發展；惟校舍爲一種新式樓房，殊覺不類鄉村師範，更不似地方廣大處之建築（擁在一處，且非平房）。現在之校舍，則不足論：儀器設備太簡陋，勞作設備則有農場，菜圃，苗圃，並有三四種新式農具，尚覺充實，遷校後當尤不可限量。第二鄉師環境甚佳，儀器無之，勞作設備，亦尚充實。第三鄉師校舍，圖書，

儀器，均感不敷；勞作設備有農場，但無新式農具。

(二)教學 省立師範以講授，討論爲教學之主要方法，教本多爲審定之本；學生發表能力尚強；惟對於科學教育，不甚注意。省立女師除教科書外兼發補充教材，教員有各科研究會之組織，繪畫成績頗佳，音樂亦尚可。省立一鄉師第一年注重各科基本知能研究，第二年注重各科教材研究，第三年注重各科教法研究；教員除組有各科教學研究會外，尚有鄉村小學教材研究會及興復農村研究會等之組織；學生對於社會服務如辦理夜校等尙稱注意，惟對於各科目，仍偏重文字學科；該校將來並擬在附近十里內辦爲教育實驗區，辦理小學及民衆教育。村民醫院，農業推廣等事務，如能與省立教育學院合作，收效必宏。第二鄉師師生有文藝，教學，數理化各種研究會之組織；學生實習，分農事，教育及社會服務三種；農藝實習尙有成績。第三鄉師分課程訓練，農事操作，小學實習，教育參觀，舉辦合作事業，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等爲教學之標準，教員亦依上列各項而分別組織研究之。

(三)訓育 省立師範寢室教室均不整潔，學生精神鬆懈。省立女師學生尙勤勉，對於團體服務，尙覺熱心。第一鄉

師以教訓合一爲原則，但學生尙欠活潑。第二鄉師學生紀律尙佳。第三鄉師根據教育宗旨實施人格訓練，學生組織，設有黨義，學術等研究會及食事委員會，消費合作社等。

### 三、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城市師範。幾與普通中學無異，並無其他特點。鄉村師範尙能有農事等之實習，此與中學及城市師範大不同者。惟勞動訓練，尙不甚注重，故校中校工殊多，鄉村師範生尙需僱僕爲之服事焉。至各校可述之特點，則爲：

省師 辦有明教前驅兩週刊，供師生發表。

省女師 校中經濟，絕對公開。

省一鄉師 學生能服務社會，有幽風，新鄉民，農友等刊物發表。

省二鄉師 農事實習有成績。

省三鄉師 本地農產如棉花，白菜，林擒，可作改良之研究。

各校所以爲困難者，除環境上之特殊情形外，大抵有下列各點：

(一)教員不易聘請 在省城者，缺乏除普通科目外之一切專科教員；女校則家事教員更不易得；外縣各鄉師，則均

因地方偏僻，經濟不充，難聘良師。

(二)所招學生程度太壞，此為外縣鄉師所同感；蓋初中無多，投考者少，招生不能供選取也。

### 第三 職業學校

鄂省職業學校可分二類：一為省市私立之高級或初級職校，如省立職校，省立女職，旅鄂湖南職校，漢口市立職校，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高中商科，省立第三中學高中部職業班及初中職業科，省立第六中學高中農科，省立第八中學高中部土木工程班，沙市私立職業學校。二為職業補習學校，如漢口市錢業商人補習學校，但此類學校甚少，多數名為工人或商人補習學校，而實際為工商人所私立之普通小學，非職業學校性質也。故本節僅述初級及高級職校。

#### 一、地點分配及需要

省立職校，省立女職及旅鄂湖南職校，均在武昌，省立三中設漢陽，省立六中設黃州，漢口市立職校在漢口。其他各縣，僅沙市有一私立職業學校。全省職業學校數量過少，且亦偏設在武漢一隅。

省立職校高中部設職業師範科及土木工程科各一班，初中部設應化組三班及印刷組二班，學生共一百七十六人。省

立女職染織組四班，縫紉組四班，刺繡組一班，共學生二百二十七人。旅鄂湖南職校縫紉科二班，學生五十九人。漢口市立職校分高中，初中及速成三級：高中初中均三年畢業，速成一年畢業，高中有商科一班，初中有染織科，商科，應化科，土木科，縫紉科等科計七班，速成有皮件，印刷，木工，針織，刺繡，縫紉等科計十班。總計學生四百十六人，內女生一百二十一人。省立第三中學高中機械科二班，應化科二班，土木科二班，初中職業金工組二班，初中普通科一班，共計學生二百八十六人。省立第六中學除設有初中八班外，有高中農科一班，計學生二十七人。沙市初職不論。

鄂省之需要職業教育，與其他各省市同；其職業學校數量，則在各省中居較少之地位；較湘省尤瞠乎其後。漢口為商業中心，漢陽為工業中心，全省各縣農產，均極富裕；而農工商各科職校如是其少，其不能適應需要，應積極擴充，不待言也。

#### 二、現狀一斑

(一)設備 省立職校設備尚稱齊全，儀器圖書則感不足。但有一事足稱述者，即該校教員，能利用種種廢物如洋鐵罐等，並利用廉價粗糙之物如飯盤等，替代價值較高之玻璃

杯等，作實驗用具，是為各校應取法者。省立女職各種機械尚可敷用，惟操塲及儀器則嫌過小過少。旅鄂湖南職校祇辦有縫紉二班，設備勉強敷用。漢口市立職校校舍甚陋，且各部離隔甚遠；女子部較好，但亦不寬敞；關於職業科之設備，不敷學生實習之支配。省立三中校舍不合用；各項工廠設備較為完備，但亦不敷應用。第六中學有農場二處，亦足供學生實習之用，但新農具無多。

(二)教學 省立職校學科講授與實習各佔一半，應化及印刷成績頗佳；石印鉛印，能承辦外面定貨，得人信任；應化出品不多，以無成本不能多做也。省立女職採自學輔導，對於講演式教學極力避免，刺繡成績尚佳；據聞實習時間，每週僅十一二小時至十四小時，尚嫌不足。旅鄂湖南職校亦採自學輔導，職業科僅有縫紉班，較湘省多數女子初級職校為陋，是校職業科學生僅五十九人，餘一百二十一人為小學生，經費年一〇〇六三二元，完全由湘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湘省經費竭蹶，在省外辦此等不需要之學校（按小學生可入普通小學，職科生亦可歸併鄂省女職），殊覺不值，不如讓渡鄂省各校而由湘省稍加津貼，否則索性擴充改善，辦成一較好之女職校。漢口市立職業國文數學，每月至少令學生

繳閱練習簿三次，實習時間約佔半數，教學情形尚好，染織，印刷，皮件，應化，出品亦尚可。省立三中各學科以畢業後能服務工廠並能升學為施教目標，紡織成績甚佳。省立六中以學生自動研究為原則，但學生多為升學而來，並非有志農業，對於實習不甚踴躍，故成績亦不著。

(三)訓育 省立職校以勤儉耐勞整齊嚴肅為訓育目標，確能做到；學生自辦膳食，因得有較廉之食物而開膳之事絕無，遂為武漢各校所取法。省立女職採用勞動訓練，自治訓練為訓育方針；據該校自稱，學生自治能力甚強。漢口市職校注重學生自治活動。省立三中以勤苦耐勞服從紀律為訓育目的，有消費合作社，課餘週刊社等組織；學生尚能安心就學。省立六中學生尚實儉樸，每日能早起。

### 三．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入職校者，大多為貧寒子弟，故尚勤儉耐勞；辦職校者，多數亦尚能刻苦求進；此為鄂省職校之特點。至各校之特點，則如省立職校工廠實習完全藝徒化，訓育處及廠務處職員，能與學生共起居，同飲食。漢口市職師生之消費，大半由學生自行製造或合作社辦理，此均足稱述者。

多數職校最感困難之問題，為——



(一)設備簡陋，教學實習，俱感困難。——按在武昌，漢口，漢陽各處，工廠林立，新工業性質之職校，應與工廠充分聯絡合作，利用工廠設備，以補學校不足。

(二)畢業生出路不寬。——按此為國內工業落後，無業可就之故；但亦由於畢業生成績尚不優良所致。前者，為一時間問題，國家終必建設，建設亦必需材，將來畢業生自不患無業可就；後者，乃根本問題，各校應視社會需要而設科，並注重實習，養成技術人員，則職業界自歡迎也。

## 第四 小學幼稚園

### 一．全省概觀

#### 甲．校級數及兒童數

據二十年度統計，鄂省小學幼稚園等，武昌等五十二縣市，（黃安，建始等十二縣之統計未報）計有三千三百七十八校。內幼稚園十九所，初小三千零八十八校，高小二百五十三校，其他與小學同等者十八校。其中區立者最多，計一千二百四十四校。次為私立計一千一百二十三校。縣市立者祇七百九十六校，省立者凡二百十五校。二十一年以來，省立小學祇留七十餘校，餘均停辦或移轉於縣市辦理。

小學學級總計六千八百九十四級，幼稚園計共三十八級

，每幼稚園平均二班，小學每校平均兩級餘。

小學兒童總數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人，平均每級兒童三十人。幼稚園兒童數九百四十五人，平均每班二十五人。

現在小學，學額已足；如增至每級四十人，則尚可容兒童六萬八千九百餘人。

查鄂省十九年度學齡兒童數，約為二百八十餘萬（以人口數十分之一計算），現入學者祇十七萬（初小十四萬餘），即將學額充實至每級四十人，尚有二百五六十萬學齡兒童無法容納。失學兒童尚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也。

#### 乙．小學教員之量與質

據二十年度湖北省五十二縣之統計，小學教員共為七千一百九十九人，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千三百三十九人，其他學校畢業者計三千九百人，非學校畢業者八百八十人。是曾受師範訓練之教師尚不及全體小學教師之半數，鄂省小學師資之不足，實有待於訓練補充也。

再每教師平均教授兒童數，幼稚園為二十六人，小學為二十四人，以學級數與教師數相比，每級祇一教師。

鄂省小學教師之待遇：最高者能達月薪百餘元，最低者祇三元，平均二十二元餘，可見鄂省小學教師之待遇，有較他省為高者。

丙·小學幼稚園經費

據二十年度鄂省五十二縣市之統計，初等教育經費歲出共爲二百五十七萬餘元，歲入祇二百五十六萬餘元（按此數爲與漢口市及省經費合算在內），過支一萬餘元。其中幼稚園四萬四千餘元，初小一百七十三萬餘元，高小七十八萬餘元，其他學校二千餘元。

以經費與兒童數較之，每兒童所佔經費數，幼稚園爲四十七元餘，初小爲十一元餘，高小爲三十四元餘，其他爲六元。平均爲十四元七角五分。高小初小相差三倍有奇。

二·小學之實際情形

甲·現狀一斑

此次親往視察者，僅武昌省立小學六校，漢口市立小學三校，黃安縣立小學二校，黃陂縣立小學一校，及軍隊在黃安所辦名爲民衆學校，而實際爲小學者兩校。私立小學未觀其一，省立初小，亦未往觀。茲就所見各校及各校調查表所列者概述如下：

(一)省立小學 鄂省省立小學校數較他省爲多，蓋以地方教育不發達，故由省多設小學，以資提倡補充也。其經費全由省庫支給，教師之待遇較優，辦理亦頗具成績。每校恒

在十二三級以上並大都附有幼稚園；兒童恒在六七百人以上，規模甚大，非他省普通小學所可及。茲分設備，教學，訓育三項言之：

(1)設備 省立實驗學校除中學部外，小學有十二級，兒童六百三十二人，校舍，操場，圖書，儀器均尙敷用，工藝教室，校園等勞作設備，亦較充實。省立武昌第一小學十三級，兒童七百零八人，校舍不良，操場不大，儀器不充足，勞作設備亦祇有甚小之園藝地，教室黑板少而且小。省立武昌第二小學十三級，兒童六百零三人；校舍不甚適用；操場分高級，中級，低級三處，均嫌稍小，圖書儀器敷用，勞作設備則須擴充。省立武昌第三小學十二級，兒童六百八十三人，校舍操場均尙寬敞適用，圖書儀器亦足，勞作設備，則須擴充。省立武昌第四小學十二級，兒童七百十三人，校舍內外佈置合度；圖書儀器操場均尙足用；勞作有農事及工藝等設備，尙可。省立武昌第五小學十二級，兒童七百人，設備一切均尙好。省立武昌第六小學十三級，兒童六百零四人，校舍可用，操場甚小，圖書尙充足；其餘各項設備平常。省立第七小學十三級，兒童六百九十七人，校舍散漫，操場寬大，儀器稍少。省立武昌第八小學十二級，兒童六百二

十三人；校舍狹隘，勞作場所闕如，操場亦窄。省立武昌第九小學十三級，兒童七百四十六人；設備均尙敷用；惟校舍依山建設，高低不齊，小學生上下不便。省立武昌第十小學十二級，兒童五百六十六人；校舍朽舊，教室太窄，操場過小；其餘設備尙可。省立武昌第十一小學十二級，兒童五百五十八人；校舍大而無當，其餘一切設備，均尙敷用。省立漢陽小學十二級，兒童六百三十五人；校舍破舊，環境不良，操場過小；儀器亦少。省立武穴小學十一級，兒童三百八十一人；操場儀器均嫌不足；勞作設備尙覺充足。省立襄陽小學十二級，兒童六百九十七人，校舍不敷用，無室內操場，其餘設備尙可。

(2) 教學 各校均能用新審定之教科書，惟選擇未能適當。勞作教學，均略有基礎，較湘省一般小學爲勝多多。省立實驗學校初中部教學不甚好，高小部尙有用注入式者，中低年級則研究空氣甚濃。有一部乃高年組及中年級，試行劍橋制，每級分兩組，教學活動調組，亦尙有試驗精神。其餘各校大都高年級採自學輔導，中年級採輔導自學或分團制，低年級採設計教學或啟發式。設有簡易班者採複式教學。省立武昌一小，高年級兼教文言文，殊屬不合；美術繪畫方法

太舊。省立武四小幼稚園教法能隨機應變。武六小音樂一年下期即視唱，且唱簡譜，欠斟酌；幼稚園教師所製掛圖甚合用。

(3) 訓育 實驗學校小學部每級設訓導二人，各階段又各設指導一人。其他各省立小學，專任教員兼任訓育責任。各校大都有朝會及課前課後談話。亦有注意個別訓練者。訓育材料，多能應用部定公民訓練標準，揭示條目，實施訓練；但考核兒童反應及成績，方法尙欠周到。幼稚園有行午睡制者，用意甚善。武一小欠潔；禮堂磚上積泥甚厚，竟不剷除。

(二) 省立初小 校數六十，大抵偏設在武昌一隅。大都爲單級或複式編制，二級以上者亦有之。兒童數各校不同，城市區第十二初小雖爲單級有九十九人。城市區第三十一初小四級，九十五人，此爲範圍較大者。其他各省立初小，大都一級或二三級，兒童五六十人。大抵設備簡陋，教學，訓育均甚隨便。茲摘要述之於下：

(1) 設備 城市區第一初小祇教室一間，無操場無運動器具，圖書祇四十冊，設備之簡陋可知。城市區第六初小有七級，一百六十四人，規模不爲不大，而除教室四個外，其

他設備毫無，即操場亦無之，此為極奇異之現象。其他設備較可者，亦祇操場十餘方丈，圖書數十本而已。以全年經費一二千元辦一、二級之初小，設備如此，實應大加整頓也。

(2)教學 省立初小既大都為單級複式，教學方面，勞作毫無基礎。閱教師所填調查表，間有別字連篇文字不通者。如誤輔導為扶導，秩序井然秩序景然，其平時教學之不善，可以想見，又每校設正教員兼校長一人，非師範畢業生不在少數。但教科書尚能取用新審定本。

(3)訓育 大都稱為個別指導；有朝會者甚少。

(三)漢口市立小學 漢口市立小學初高級完全者十校，經費多者，年可達三萬餘元，兒童在八九百人之譜，市立初級小學五十校，則規模較小。茲分述其內容大要如下：

(1)設備 實驗小學校舍適用，操場有一百二十餘方丈，圖書有一千四百餘冊，儀器有八十餘件，足敷應用。其餘各市立小學，設備尚可；惟所見第一小學，校舍太窄，教室有極黑暗，白晝用電燈始可教學者。初級小學多無操場，甚有無圖書者，未免過於簡陋。惟所見第二十四初小，教室尚稱合用。市立各小學，大抵規模大者，幾與省立小學相似，

但校舍均不及省立小學；規模小者，與省立初小相等，校舍或且較窄。

(2)教學 據各該校自填表格，大致採用設計教學及自學輔導等教學法。因時間匆促，未能一一詳為視察。而查閱各該校教科用書，大致均能採用最新出版者，所見各校，如市立第五小學，其優良之點與省立小學相等，教學文言文等之怪象，則未見之。

(3)訓育 據各校所填表格，大致尚能實施部定公民訓練標準。惟未暇一一詳為視察，實際情形，無從印證。

私立小學 全省計有一千一百餘所，武漢兩處即有四十所。就調查表觀之，漢口私立道生小學經費年一萬餘元，兒童一百二十餘人，操場七百餘方丈，堪為較優之學校。漢口甯波旅漢小學，經費年計一萬二千餘元，兒童三百九十餘人，是亦規模之較大者。

(五)其他 (1)黃安縣立第一小學 學生一百九十餘，初級三、高級一、共四班。以地方著舊主持學校，人雖謙和，而對於教育不甚了解，此殆亂後應有之現象。女教員張遠志教二下常識，方法頗覺嫻熟，聞為武昌省立女師範畢業生



爲郵政局長夫人，隨其夫來黃者，此殆爲此間最優良之教員。據專員公署崔學禮科長言，黃安在亂後，合格教員極不易得，即省派之鄉師畢業生，亦望望然而去之，蓋地方苦，待遇薄，且欠薪也。縣經費自九月以來，僅發一個月，可謂苦矣。是校成立僅一年，除校舍破舊新修，尚可敷衍外，實無所謂設備；訓育方面亦無可述者。在七里坪及城內所見軍隊主辦之民衆學校（聞全省有二三百所），性質實爲小學，桌椅尚不齊全，其餘更無足稱；且此類學校主持者及一大部分教員，均爲軍隊中之政訓處工作人員，軍隊調動，則由接防軍隊接辦，亦有由地方接辦者。軍隊調動無常，更動頻繁，以軍隊辦教育，雖爲一種補救辦法，但究非久遠之計。黃

安城外西張園地方有縣立第十一初級小學，在破廟中，殊簡陋不堪，學生四十餘人，均破衣跣足，頭有癩痢。聞之崔科長言，黃地小兒近流行此病，教廳擬運特效藥發下，但尚未實行。行政督察專員程汝懷，對於教育殊覺熱心，但在地方殘破之後，經費無着，故亦有心而無力。據其談稱共產黨治黃時，黃安小學極多，村莊大者設一所，小者二三村合一所；師資不敷，則以僧道之識字者充之（寺廟不許存在，故僧道無所用）。其所辦小學，形式不足言，但亦有精神；即教科書由共黨自編，多宣傳文字，兒童組織少年先鋒隊，有每

數日一站崗等實際工作。據縣一小學生徐崇道言，少年先鋒隊互選一人爲自動團班長，彷彿教員，蓋即領導自動者。在湖北教育不發達之地方，如仿其辦法，推行義務教育，似亦一道。蓋主義固不相同，方法不無可參考處也。（2）黃陂縣立中心小學共十級，初八，高二；校舍正在修繕未竣，桌椅舊而全室不一，體育勞作等設備自不足言。教學亦極平常，但聞書聲琅琅而已。

#### 乙·特點及困難問題一斑

除外縣小學及初級小學，無特點可述外，省及漢口市立小學，有足述者：

（一）較之中學，大抵教學方法較有研究，成績亦較優良。

（二）小學有特別教室，如音樂，工藝，圖畫，自然等設備均尚可，校園等佈置，勞作設備及教學，尤非湘省除楚怡等少數小學外之其他小學所能幾及。

（三）教科書多用新審定本，訓育多以公民訓練標準爲根據，此亦較湘省小學爲優。

（四）幼稚園設備等物質上較小學爲優。

但省立初級小學及外縣小學，太無基礎，其水準大抵尚不及湘省爲高也。

至於各校之困難問題，據表列者，大抵有如下各點：

(一)校舍不適用 省初小十餘校，省小七八校，私立三校，漢口多數市小及私小，均有此問題。

(二)設備不充實 多數省，市，縣，私各校均如此——按此須充分設法，各校能利用社會環境，施行校外教學；或利用廢物，及廉價物品，自己製作儀器等教具；自能略加補助。

(三)單級小學及複式編制之小學無適當之課本可用，教學亦殊不易。——按此與湘省小學相同，在湖南教育視察報告中已略述補救方法。

(四)公立初中入學考試作文多用文言，算術偏重理解，超過小學課程標準之所規定；私立初中則又濫招學生，成績不及格之小學五六年生即有被招收者。——按此兩種現象，均應由教育廳從嚴取締。

(五)省市小學教員工作太忙，省初小及私小等教員人數過少。——按省市教育機關如能聘請初等界有經驗者，組成一科或一股，專事管理小學，為各小學謀事務及教學方面之便利，減輕小學教員功課以外之他種工作，則小學教員不特不忙，或且可增加教學時間也，又規模較大之小學，應以少

數人為發號施令之中心，多數教員聽其指揮，則多數教員亦可減少若干，如編教材，開會等不必有之工作。

(六)各書坊出版之教科書，多不適用。——按是應慎選較善之本。用時並應選擇，不必逐課全用。

(七)或覺來學兒童太多，學額有限，不能容納，但亦有因私塾林立，招生不易者。——按此應遵照部定城市小學推廣辦法，由教育行政機關通盤支配。

(八)社會環境不良，家庭無教育，兒童易受壞影響。——按辦學者應在可能範圍內，擔負社會教育及聯絡家庭，指導家庭教育，以減輕影響兒童之不良成分。

(九)貧苦兒童及農工子弟習慣不良，難於教訓。——按辦學(1)不得以「士大夫」之眼光觀所謂習慣之不良；(2)應探其原因所在，從根本上下工夫；(3)如身手不潔等學校可設法使之潔者，應由校特別設備沐浴用具，供兒童沐浴；(4)服裝等關於經濟之部分，可放寬之，不必求其形式整齊。

## 第五 教育行政

### 一．省教育行政

程廳長暨廳員，均甚努力；能不辭勞怨，整頓教育。省

政府及各廳，對教廳均能合作。在喪亂之際，處境異常困難，能使教育漸上軌道，未始非廳方努力各方相與合作之結果。

廳之組織方面，各科工作支配，亦尚均衡。惟鄂省有由廳直接管理之小學數十所，是欲輔導改進，應有一部分對於初等教育有研究之人員，組成一委員會或一股，主持其事；對地方教育之推進，亦應另有人員作設計等之工作。總之；能使積極督導，多於應付；事務處理，忙於公文；則盡善矣。

又督學制之改善，小學輔導研究之實行，小學教員之檢定……等，均應由廳辦理。

至鄂教廳現時之困難問題，較湘教廳為少。但亦有一二端，例如政令不統一，江西行營主張裁撤教育局，改局為科及縣督學由縣長保薦等，教廳雖以如此辦法，實與教育行政機關統制教育之原意相左，但終竟遵辦。

## 二·地方教育行政

甲



湖北各縣政府設置教育局者尚居多數，惟原設局而現已改科之縣份，亦復不少。設置教育局者，大多數為局長

督學各一人，課長一人或設或不設，課員一人或二人不等。其簡單者，則除局長督學外，僅有課員一人。已改局為科之縣份，大抵設科長，督學各一人，書記一人。亦有未設專科僅附在他科之內辦理者。據聞改科各縣，以縣長不重視教育，科長又無實權，故其工作成績殊不易見。漢口市不設局歸市政府第一科第四股辦理，計設股長一人，科員七人，督學三人。

局長資格不合，待遇菲薄者，實居多數。據聞從前頗有不廉潔者，故黃前廳長時代，定有關於地方經費之種種法規以限制之。督學人數既少，資格亦或不合，故成績殊鮮。以所至各市縣論：漢口市教育沈股長對於教育尚細心有計劃，吳市長對教育亦尚重視。惟教廳對市政府無統屬關係，故市政府往往不願受其指揮，此實行政上之畸形狀態。黃安程行政督察專員及崔科長對於教育雖鮮素研，但均信仰教育能移轉人心，故極熱心辦學，欲以教育收拾殘破之局焉。黃陂縣長局長對教育亦尚勤奮，但據聞局長宣傳工作較多於實際工作云。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附設機關，在漢口市有工商人學校經費管理處，及市立，初小與民衆校館會計統一辦事處。各縣則多數有教育經費審查委員會，清理學款學產委員會，

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地方教材搜集委員會，名勝古蹟古物保管委員會等。

關於學區之劃分，漢口市分十六區，學區較小。各縣則少者分爲四區，多者分爲十區，多數縣分均在五六區左右，各學區面積大小相差懸殊，最小者如當陽縣每區與漢口市大致相同，最大者，如蘄春等縣，則每區面積且十倍於最小者也。學區過大，難於指導，必致減少行政效率，輔導研究施行亦殊不便，此實極應改革者。

## 乙 事業

短期小學漢口市有一校，沔陽縣有二校，其他各縣皆無。

簡易小學沔水縣有二十一校，漢川縣六校，沔陽縣二校，崇陽縣一校，其他各縣均無。

初級小學漢口市有市立者五十校，私立者三十二校。在各縣中以沔水縣爲最多，計四百零六校。次爲蘄春縣計二百八十三校，再次爲廣濟當陽計各一百五六十校，黃陂縣計一百三十七校。最少者如房縣陽新竹山保康僅各四，五校，甚有全縣僅一校者。多數縣份均在二三十校左右。亦有無單獨設立之初級小學，僅有簡易小學及高初合設之小學者。

高初合設之小學則漢口市有公立者十校，私立者二十八

校。在各縣中以宜昌江陵爲最多，計各有十校。隨沔陽各八校，餘者多爲二三校，少者一校，如潛江巴東。各縣中僅有高初合設之小學數所，而其他一無所有者，如天門縣全縣祇有高初合設之小學五所。

中學漢口市有市立中學二校（高初合設）私立初中十二校，私立中校（高初中合設）三校。在各縣中僅有鍾祥黃陂二縣各有初中一校。

職業學校漢口市有職業學校一所：初級職業班七班，分商業土木工程染織應用化學縫紉等科，相當於高中者有商業一班，相當於高小者十班，分印刷皮件刺繡木工縫紉針織等科。在各縣中祇有沔水漢川江陵各有職業學校一所，其他殆未之見。

社會教育 漢口市社教經費佔歲出經費百分之十八。各縣中以英山縣爲最高，約當百分之二十。其次爲宜城縣約占百分之十五。穀城約占百分之十四。其餘多數縣分均在百分之三四左右。亦有根本即未舉辦社教事業者，如江陵及房縣。

各縣市民衆教育館所辦事業較可稱述者，大致如下：

漢口市 社會調查 民衆生活指導 各項重要中心活動



(識字衛生時事科學等)

黃陂縣 通俗演講部 民衆問字處 民衆閱報牌 民衆

學校一所 民衆夜校十七所

漢陽縣 閱報室 閱書室 演講部 體育場 遊藝室

壁報

其餘各縣亦有注重平民識字運動辦理民衆學校者，惟多數均僅有演講閱報兩項。總之：鄂省各縣無論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均無若何新設施，以在喪亂之後，多數維持現狀且不能，應付公事且不及，安暇計及積極之事業乎？

### 丙 教育經費

(一) 來源 漢口市每年由市庫支出約五十二萬餘元，工商業同業担負九萬餘元。私立學校經費約四十萬元，合計約百萬元。

據教廳二十二年度統計，各縣教育經費統共不過一百四十四萬元左右。其來源爲丁漕帶徵，稅契，附加，屠宰稅，及其他零星雜捐，學產收入等。

(二) 徵收保管辦法 漢口市教育經費由市稅項下統籌支付，工商人學校經費由工商同業或工廠担任，私立學校經費由校董會籌措。

各縣教育經費，則田賦帶徵部分多由縣政府帶徵交由財務委員會保管，學租由各鄉董事徵收，雜捐由教育局徵收，亦有由營業稅局代徵者。由他人經收，難免中飽，極應整理集中，以免虧耗。

(三) 保障及稽核辦法 漢口市教育經費，以市稅可靠，故未特定保障辦法。工商人學校經費如發生滯礙時，由工商人學校監理處監收或直接徵收轉發。稽核辦法市立初小及民衆校館預決算由市府會計統一辦事處辦理送財政廳審核，中學預決算由各該校造報呈府核轉財政廳復核。

各縣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則多數地方均稱已遵照行政院頒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辦理，稽核辦法則多數縣分已設教育經費審核委員會，按月審核公布。但中央所定之根本辦法，地方往往以例行公事視之，所稱未足信也。如學租由董事征收一項，絕非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所許，而各縣仍之，孰能謂其他條文不被視爲具文乎？

(四) 盈虧狀況 各縣市教育經費狀況，大都有虧無盈。漢口市經費數約一百萬元以上，收支尙能適合。在各縣中最多者爲宜昌縣全年經費約九萬三千餘元，應城縣約七萬元，沔水縣約六萬六千餘元，漢陽縣約五萬六千餘元，武昌縣約

四萬八九千元，廣濟圻春江陵各約四萬元，天門，隨縣，沔陽，潛江，松滋，黃岡，枝江各約三萬餘元，襄陽，宜都，石首，黃陂，沔陽，當陽，荊門，應山，鍾祥，公安，監利，通山，蒲圻，大冶，陽新，麻城，漢川均在二萬餘元左右，其餘多在二萬元以下；其只有數千元者亦復不少。除宜昌尚有盈餘，天門，廣濟，蒲圻，沔陽，與山各縣收支尚能相抵外，其餘多數縣份，均有虧欠。其最多者如漢陽縣虧欠一萬四千餘元，江陵縣虧欠六千餘元，幾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左右。黃陂縣虧欠六千餘元，幾達全數百分之二十。其餘各縣經費虧欠百分之十以上者，不一而足。地方教育經費如此竭蹶，事業方面，從何談起。

### 丁 一般困難問題

(一) 經費艱窘 其原因爲戰亂，天災，穀賤及過去有濫支情形等，結果，則教師

待遇菲薄，不能羅致人才；設備不充，教學不便。

(二) 人才缺乏 例如勞作科無人能教；國語科無人能用標準語教；教師能唱游者亦少；女教員更不易請。

(三) 人民不信仰學校以致私塾充塞。

(四) 貧苦兒童因在家操作不能上學，鄉村小學在春夏二

季尚有學生，一屆秋冬，學生銳減，甚至僅餘教員一人獨守空屋者。——按此不足怪之現象。教員如有用，不但以讀書爲事，則正可利用此種現象，令兒童實習勞作，或指導父老改良農事也。

(五) 紳士把持學款，整頓不易。——按此即未能切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實施之證。

(六) 縣政府對於教育行政不願負責。

在上列各問題中其具有普通性者，厥爲經費人才兩問題。此兩問題各有其遠因近因，解決辦法既非一蹴可幾，有時亦非單純在教育方面所能爲力者。惟辦理教育行政者應在其職責範圍以內，盡力做去，得寸則寸，得尺則尺。倘謂問題太大，不能解決，即因循畏葸，束手無策，則地方教育事業將永無改進之機會矣。茲將上列各問題略作簡單解釋如下：

(一) 經費艱窘，事業無可進行，此誠爲公認之困難；但就現時地方教育事業狀況觀之，吾人並不希望人人能爲無米之炊，只希望如何能就已有經費辦理教育事業，保持相當效率，使經費不致虛糜，而事業歸於實際而已。此種希望，初非甚奢，加以努力，即可辦到。湖北省立小學校數甚少，據十九年度統計表以觀，每一千方里平均只有七校，居全國第

二十位；學生數亦甚少，每一千人口平均有兒童七名，居全國第二十六位；又經費數亦甚少，每人平均負擔初級經費八分，亦居全國第二十六位；此雖以各省填報統計未必確實，不足為唯一之根據，但鄂省地方教育之急待進展，自無待言。惟此不過就各省市小學教育數量比較言之，若僅以湖北省地方教育實質之一般情形論，則現時所辦事業，尙未能完全做到保持相當效率之地步。此時即令經費增加，學校推廣，其實質亦未必即能有所進步。此種情形固不獨湖北一省為然。凡已辦之事業尙未能臻於妥善者，倘令事業範圍驟然增廣，其結果亦必不能滿意。

欲解除經費上之困難，其最重要之原則，首在將現有經費整理集中，俾不虛糜；次則編製預算時多列預備金，斷不可使收支僅足相抵，更不可有虛收實支情形。對於已往積欠，應迅速確定償還辦法，在舊欠未能清理以前，對於現有事業，只可力求撙節，不可稍事擴充，至必需時對於暫時可以緩辦之事業，應即暫行分別減併。將來即令稅收暢旺，可以增設事業，亦必先使經費確定再行辦理，斷不可好高騖遠，致令事業已辦而經費尙未有可靠之來源。關於教職員待遇方面，甯使薪給雖少而能按時領取，不可使薪給多而拖欠無窮。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如能遵照此項原則辦理，將來即有不

測之變，亦能應付裕如。

(二)人才缺乏之救濟，可分為治標治本兩種。治本辦法，應由省中多辦師範學校，各縣聯合辦理鄉村師範學校，切實訓練鄉村教育人才，為改造鄉村之先導。治標辦法，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一面設法防止經費發生虧欠情形，一面裁汰閒冗及不稱職人員，對於優秀者，則不妨加重工作，同時即提高其待遇。前者收效較遲，但實為根本之圖。後者隨時可以辦理。

(三)人民不信仰學校，為學校教育應否舉辦之先決條件，此問題至為嚴重。其原因，由於人民程度太低，或思想太舊，以及塾師為自己生計關係從事破壞者，固屬意中之事。但事業自身未經辦理盡善，以致不能引起社會信仰，亦為最大原因。根本解決自當從自身之改善入手。此在施教之方式及材料上應加注意，而與人才缺乏之救濟辦法，亦有密切關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各小學所負指導責任，其重要殆無出此事上者。

## 附編 改進意見

### 第一 中等教育

#### 一 關於中學者

(一) 武昌省立一中之高中班，應併入武昌省立高級中學辦理，改名爲湖北省立武昌高級中學。一女中高中班，應併入女高中辦理，改名爲湖北省立武昌女子高級中學。襄陽五中，宜昌四中，應擴充高中班，照章更改名稱；或兩地各增設一高級中學，定名爲湖北省立襄陽高級中學及湖北省立宜昌高級中學，以五中四中之高中班，併入辦理。

(二) 武昌省立高中，應嚴密督促，切實整頓；訓育方面，尤須注意，不得任令學生疏懈忽略。

(三) 武昌省立實驗學校初中部，應併入省立一中辦理，俾專辦小學，益求精進。二中三中之初中普通班次，亦應併入一中辦理。一中應改名爲湖北省立武昌初級中學。女高中初中部，應併入一女中辦理，一女中改名湖北省立女子初級中學。

(四) 其餘各中學，如二中應改爲商業職業學校，三中應改爲工業職業學校；其餘各中學有工，農科者，均併入性質相近之職業學校辦理。所餘僅有普通科或初中部之中學，應一律遵章改以地名爲校名；僅爲初中者，並標明爲初級中學。

(五) 以後各縣市暨私人創辦中學，凡經費不符私立學

校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項之規定者，應即不准設立。已辦之公私立中學，應勸令其改辦職業學校補習學校。

(六) 現受補助之私立中學，須嚴格考查。如認爲設備及辦理不良者，應核減或停止省費補助。此後新增補助費，專以辦理職業班而確有成績者爲限。

(七) 武昌省立中學校舍爲軍隊佔用者，應早日設法收回。女校與傷兵醫院爲鄰，易受滋擾者，應與軍事當局商量，將傷兵醫院遷徙；或另闢校門，俾相隔離。

(八) 省立學校校舍之建築修理，最好由教育廳建設廳財政廳等合組校舍建築委員會，通盤籌算，撥定款項，分別辦理。

(九) 中學經常費，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支配，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即以此項經費，儘先辦理基本切要之儀器。

(一〇) 初中勞作科，均不及小學注重；以後男校應注意農，工等實習；女校應注重園藝，家事，裁縫等實際工作，舊式之小手工，勞而無功者，一律廢止。

(一一) 中學教員應加關於教學方法之訓練。此事須由教廳主持，或開會研究，或互相參觀，或指定書籍強迫進修，



或開辦暑假集中講習；務使其明瞭指導學生自動之原則及方法。

(一二)各校平時考試及會考，應取嚴格主義。初中入學考試，應注意在小學課程範圍內命題，精選優良分子，不得輒考文言文及算術之理論等。

(一三)學生之訓練，應取嚴格主義，絕對禁止其一切不良習慣，——衣冠不整，隨地吐痰，隨地小便等。尤應督促學生習勞，減少校工，做從前校工應做之各種勞動工作。

(一四)男生寢室應仿照女校辦法，定時開放，尤應注意使之整潔。男女生寢室未有氣窗洞者，均應開氣窗洞。

(一五)體育及健康教育，均應提倡實施。

(一六)中學應設有貧寒優秀青年之免費學額，或由教廳規定獎學金。

## 二、關於師範學校者

(一)武昌省立女師範，無庸停止春季招生，可改稱湖北省立武昌女子師範學校。將來經費充裕時，鄂西鄂北或鄂東，應增設女子師範一，二所。

(二)武昌一鄉師照舊辦理，可添設女生班；二鄉師亦可添設女生班，一，二，三，三鄉師均辦為高中程度之鄉村師

範學校。將來經費充裕時，鄂南鄂東應各添設同程度之鄉村師範各一所。

(三)各地方應添設聯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以造就鄉村初小教員。但數量不必過多，其地點應在外縣距離省立師範學校較遠之處。

(四)武昌省立師範學校，應從速整頓，或略縮小範圍。

(五)師範學校，均應添設附屬小學，使學生有充分見習及實習之機會。並可由附屬小學領導改善地方小學教育。

(六)各鄉師附近十里內，均應劃為義務教育實驗區，率導學生服務，以期養成服務精神，熟習教學方法。

(七)師範生尤應嚴格訓練，師範學校教員，尤應與學生同膳食，共甘苦。

(八)男女師範注重科學及勞作教育。各鄉師尤應注重農作實習及家畜飼養。

(九)師範學校招生，應以各縣負責選送品學兼優之分子為原則，俾畢業生得平衡分往各縣服務。但收入時，仍應嚴格考試。——如不能招得優良學生，寧缺無濫。

(一〇) 各省立鄉師所在地，如無初級中學，可酌量添辦初級中學，以廣師範生之來源。

(一一) 外縣鄉師教員之待遇，應較優於省城及交通便利之地之中等學校教員，以期招致優良教師。

### 三。關於職業學校者

(一) 二中改名爲湖北省立武昌商業職業學校，三中改名爲湖北省立漢陽工業職業學校，六中單辦農業，稱爲湖北省立黃州農業職業學校。武昌省立職校與三中性質相同之班次，應合併辦理。現有之省立男職女職兩校，均須照章改名。

(二) 在武昌城外教育學院與一鄉師附近，應增設農業職校一所，俾與兩校聯絡合作。鄂西、鄂北，或鄂東（如六中不改農校）各增設一農業職校，以初級爲原則。

(三) 漢口市工商人子弟學校，應酌量改組，使成爲職業補習學校。原有之職業學校，可與武漢省立職校通籌改組，使各校設科以不重複爲原則。

(四) 應督促各縣聯合辦理初級職業學校，各縣則至少各辦一職業補習學校，但不得移用義務教育經費。

(五) 職業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視所習之職業性質而異。並應考查學生成績，以其技能之熟練爲準。

(六) 短期職工訓練班，各職校應充分設置，以應社會之急需。

(七) 職校師資之訓練：一方應招農工職校畢業生及技術人員予以師範之訓練；一方應就現有職校之職業科教員，督促其補習進修。

(八) 職業學校必須附有充分之實習場所，以供學生實習。尤須利用建設廳或地方之固有設備如農場，工廠，……俾學生多得實習機會。

(九) 職校課程之時間支配：應以實習時間佔百分之五十，職業科目時間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時間佔百分之二十爲原則。在訓練方面，應注重勞動實習及獨立經營之陶冶。

(一〇) 職校出品及成績，應注重推廣。工品應設商店或分發各商店發行；動植物種子，應分發農家，學校等試畜試植。

(一一) 職業學校應特別遵照職業學變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猶須注意備置物品登記及產品銷售簿等項，並應注意經濟的原則，以減少成本，增加並改良出產品。

「附註」關於中等教育之改進意見，中有一部分，本爲鄂教廳所自擬，本人認爲同意，故複錄之。

## 第二 初等教育

### 一．關於義務教育者

(一) 省立鄉村師範之附近十里內，應定爲義務教育實驗區，利用師範生推行義務教育。

(二) 省立教育學院及一鄉師附近，應由兩校合作，擴大地方至十五里內或二十里內，推行義務教育。

(三) 省立武昌初級小學應加裁併或轉移其大部分於武昌縣教育局辦理；即以裁減之經費，補助各縣作推行義務教育之用。否則應指定武昌城市爲省辦義務教育實驗區，不但維持原有之初級小學六十校，並須預計於若干年內擴充若干校，完成本區之義務教育。勿任各地方偏枯而武昌亦不得完成義務教育之實惠。

(四) 整理縣教育經費所增益之款，應確實提出半數以上，作興辦義務教育之用。

(五) 指定之全省烟酒牌照稅爲地方教育補助費，應劃撥半數以上，作補助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用。其餘各縣新增經費，應以十分之七，辦理義務教育，十分之三，辦理職業等教育。

(六) 各縣應盡定區域，仿江蘇寶山縣義務教育急成辦法或

黃安未克復前辦法，施行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 二．關於小學者

(一) 武漢小學校舍急待建築者，似可由政府發行校舍建築公債，向人民及富有之兒童家庭募集。——按據教廳報告漢口市政府現擬發行四十萬校舍建築公債，期於五年內將現在學校校舍全部改建，以後並繼續建築新校舍。此已由省政府會議議決。

(二) 小學經費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約百分之十五爲設備費，不得短少。

(三) 省立小學應利用特別教室，多招班次，以減少附近失學兒童。

(四) 教科書之選擇，得由各校擔任教員共同組織研究會，用科學方法，分析其優劣各點，採用優點較多之本。不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或校長會議，貿然決定；並須仍寓多數不強制少數之自由選擇意義。

(五) 小學應禁止用文言文。

(六) 訓育方面，除經濟不可能外，宜竭力注意校內佈置之整潔。

(七) 武漢各小學應分別首先試行輔導研究之組織。

(八) 外縣各師範應設附屬小學，領導地方小學改進各地方小學教育。

(九) 武昌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應加意改進，否則即行停辦，師範生可分發於武昌省立各小學實習。

「附註」其餘尚有若干改進意見，見第二編第二章乙困難問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項。

### 第三 教育行政

#### 一、關於省教育行政者

(一) 教廳應設一委員會或一股，主辦省立小學之輔導研究等事項，及改進地方教育之設計事項。

(二) 小學教員之檢定，應由教廳另設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主持辦理。

(三) 省督學制應即改善(見湖南省教育視察報告)。

(四) 教廳應由各科兩三個月檢查中，小學及職校。師校規程等各一次，將未照辦各事項揭出，以便照辦。——此事亦可由秘書留意檢查，通知各科。

(五) 湘省會計獨立辦法，鄂省似可仿行。

(六) 省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似應由廳依照中學規程所規定之資格，更定較精密之標準，嚴加考核；各校長之任用教職員，似亦應先報廳核准，然後聘任；服務有成績者，則應加以保障，勿輕易更動；以期打破派別把持或隨政局更

迭等弊。——教育界之傳單揭帖，互相攻訐，尤應從嚴查究，以遏刁風。

(七) 在鄂省地方教育太無基礎之特殊情形下，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似應請由省政府授權教廳，歸教廳直接統制。

(八) 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恐非每行政督察區派一專員在六個月時間內所能收效。似應由廳呈請省政府會同財廳民廳等派員組織較有權力之委員會，襄助各地方辦理。

#### 二、關於地方教育行政者

(一) 各縣仍應以設立教育局為原則。已裁局改科者。應酌量恢復。

(二) 教育局長應加甄別，勿使濫竽充數；待遇亦應提高。

(三) 縣督學制亦應改善(見湖南省教育視察報告)。

(四) 各縣市學區應縮小地域，以便設施。如不能即行輔導研究制，亦應每區指定交通較便之一二鄉村小學作為區通信機關，以便傳遞教育法令，使達於下層。

(五) 各縣事業之擴充，應首先注意於經費有辦法，對於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及教廳所定之教育經費清理辦法，尤應特別努力奉行。

「附註」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之改進意見，尚有數條，見第二編第五章第二節丁項。



# 附錄 教育部對改進湖北教育之訓令

(第四〇五一號)

令湖北省教育廳

案據本部科長吳研因呈送視察該省教育報告前來；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茲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令飭如下：

甲·關於中學者：

- 一·武昌省立高級中學，應嚴密督促切實整頓，訓育方面，尤須注意，不得任令學生疏懈忽略。
- 二·新增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應專充補助辦理職業班或職業學校而確有成績者之用。

三·武昌省立中學校舍爲軍隊佔用者，應早日設法收回；女校與傷兵醫院爲隣，易受滋擾，應與軍事當局商量，將傷兵醫院遷徙或另闢校門，俾相隔離。

四·中學經常費，應遵照中學規程第十七條規定支配，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即以此項經費，儘先辦理基本切要之儀器。

五·省立學校校舍之建築修理，最好由教育廳，建設廳，財政廳等合組校舍建築委員會，通盤籌算，撥定款項，分別辦理。

六·初中勞作科，均不如小學注重，以後男校應注重農

工等實習，女校應注重園藝，家事，裁縫等工作，舊式之小手工，勞而無功者，一律廢止。

七·中學教員應加關於教學方法之訓練，此事須由教廳主持，或開會研究，或互相參觀，或指定書籍，強迫進修，或舉辦暑假講習，務使其明瞭指導學生自動之原則及方法。

八·初中入學考試，應注意在小學課程範圍內命題，精選優良分子，不得輒考文言文及算術之理論。

九·學生訓練應取嚴格主義，絕對禁止其一切不良習慣，如衣冠不整，隨地吐痰及小便等，尤應督促學生習勞，減少校工。

## 乙·關於師範者：

一〇·該省女子師範，只有武昌一處，將來教育經費充裕時，鄂西鄂北或鄂東應增設女子師範一二所，或就原有鄉師添設女生班。

一一·各地方應酌量情形，添設聯立簡易鄉師，以造就充分之鄉村初小教員，但數量不必過多，其地點應在外縣距離省立鄉村師範較遠之處。

一二·各鄉師附近十里內，均應劃為義務教育實驗區，率導學生服務，熟習教學方法，以養成服務鄉村教育之精神。

一三·外縣鄉師教員之待遇，應設法提高，以期招致優良教師。

丙·關於職業者：

一四·漢口市工商人子弟學校。應改組為職業補習學校

一五·督促各縣聯合辦理初級職業學校，每縣並應多辦職業補習學校。

丁·關於小學者：

一六·省立武昌初級小學，應加裁併或轉移其大部分於武昌縣教育局辦理，即以裁減之經費，補助各縣作推行義務教育之用。否則應指定武昌城市為省辦義務教育實驗區，除維持原有學校外，並於若干年內擴充校數完成本區之義務教育，勿任地方偏枯而武昌亦不得完成義務教育之實惠。

一七·整理縣教育經費所增益之款，應確實提出半數以上作興辦義務教育之用。

一八·各縣應劃定區域，仿江蘇寶山縣義務教育急成辦法，或黃安未克復前辦法，施行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一九·公私立小學設備不充實，應遵照小學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其經常費百分之十五為設備費，不得短少。並須由廳另籌臨時的款，分期充實設備。

二〇·省立小學，應利用特別教室，多招班次，以減少附近失學兒童。

二一·教科書之選擇，應由各校教員共同組織教本選用委員會，用較精密之方法，共同決定採用較優良之課本，並須仍寓多數不得強制少數之自由選擇意義。

二二·小學教學應遵令一律用語體。

二三·武漢各小學應分別首先試行輔導研究之組織。

二四·外縣師範之附屬小學，應領導地方小學改進各地方小學教育。

二五·武昌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應加意改進。否則即行停辦，師範生可分發於武昌省立各小學實習。

戊·關於省教育行政者：

二六·教廳應專設一股或一委員會主辦省立小學之輔導

研究等事項，及改進地方教育之設計事項。

二七·省立中等學校之教職員，似應由廳依照中學規程

所規定之資格，更定較精密之標準，嚴加考核。

各校長之任用教職員，似亦應先報廳核准，然後

聘任。其服務有成績者，並應加以保障，勿輕易

更動，以期打破派別把持或隨政局更迭等弊。

二八·該省地方教育太無基礎，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

似應由廳呈請省府歸教廳直接統制。

二九·整理地方教育經費，恐非每行政督察區派一專員

在六個月時間內所能收效，似應由廳呈請省府會

同民財二廳派員組織較有權力之委員會，襄助地方辦理。

己·關於地方教育者：

三〇·各縣仍應以設立教育局為原則，已裁局改科者，

應酌量恢復。現有局長，應加甄別，勿使濫竽充

數，待遇亦宜提高。

三一·各縣市學區，應縮小地域，以便設施，如不能即

行輔導研究制，亦應每區指定交通較便之一二鄉

村小學，作為該區通信機關，以便傳遞教育法令

，使達於下層。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